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6051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a4eg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蓝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E9TQ22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云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云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云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6WXF4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BH00966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966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6WXF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立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信用编号 BH009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立伟（信用编号 BH009661）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杨立伟  
 Full Name: 杨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立伟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北京中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4日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  
 File No. 201403513035000000351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16  
 No. HP 0001571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20910540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6WXF45

单位社保编号：13508113286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1年05月1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立伟	130521198010190018	2026-01-01	缴费	4007.00	202601至2026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733267287736321

姓名 杨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10月19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27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119801019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6-2026.11.06

仅限年产14000吨项目使用

##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立伟为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特此证明！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立伟（身份证件号码 13052119801019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6WXF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立伟

2026年3月2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C6WXF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诺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兴街道德贤公馆  
人才公寓16-1-805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7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G6WXF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130689-89-05-502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云峰	联系方式	13785286055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5 分 20.284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54.5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机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14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		

	<p>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根据《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办理环评的函》，本项目在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不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同意项目入驻。产业结构布置图见附图6，园区意见见附件4。</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土地证（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79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根据《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办理环评的函》，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5。

## **2、基础设施建设**

### **（1）供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sup>3</sup>/d，占地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sup>3</sup>/d，占地6hm<sup>2</sup>。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2）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sup>3</sup>/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sup>3</sup>/d。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规模为4万m<sup>3</sup>/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sup>3</sup>/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

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尚有1万m<sup>3</sup>/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sup>2</sup>，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sup>2</sup>，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 **(4) 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网，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

### **(5) 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

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根据《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办理环评的函》，同意项目入驻。</p>	符合
2	<p>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仓库，南侧为河北瑞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益诺森新材料科技(定州)有</p>	符合

	<p>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p>	<p>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新华书店。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714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不涉及地下水使用。</p>	
3	<p>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p>	<p>本项目在报告中已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削减。</p>	符合
4	<p>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p>	符合
5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p> <p><b>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3 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表明：调整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及其它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或不冲突。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不冲突，但具体入区项目应注意与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要求一致。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业，与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要求一致，定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出具办理环评的函，同意项目入驻。	符合
2	规划优化调整情景下，规划新增源叠加开发区削减源后，规划近期、远期各污染源SO <sub>2</sub> 叠加后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苯并[a]芘叠加后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NH <sub>3</sub> 叠加后的小时浓度、H <sub>2</sub> S叠加后的小时浓度、甲醇叠加后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TVOC叠加后的8小时平均浓度、HCl叠加后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氯化氢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3	调整后化工集中区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送经济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回用设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将大幅减少经济开发区外排废水量。根据规划分析结果可知，规划实施后，通过提高新水利用率和增大再生水回用比例，规划近、远期区域外排地表水体的废水量以及污染物总量相对现状均有大幅降低，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有一定程度改善。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进入切削液，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	开发区规划调整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改变区域地下水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5	规划调整前后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保持不变，因此规划调整后带来的声环境影响与调整前未发生明显差别，且本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	符合

		次补充评价规划调整区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分布, 因此不再对其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且200m范围内无村庄分布。	
	6	由预测结果可知, 在非正常状况下, 污水泄漏下渗, 渗漏 20 年后污染物未穿透包气带, 但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污水泄漏下渗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规划调整区域入区项目需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 规划调整实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7	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 旭阳能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优先自行处理, 其它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即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外排。	符合
	8	本次规划调整后, 将对规划调整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表现在导致土地利用类型改变、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景观格局趋向单一、生态系统完整性降低等方面, 但开发区规划提出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并对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产生的生态影响进行补偿, 因此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入区企业建设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和本次补充评价提出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 规划实施对规划调整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 无新增占地,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9	本次补充评价对规划调整地块环境风险进行重新识别与评价。评价结果表明, 开发区大气环境、水环境风险可接受。另外, 本评价建议规划调整后开发区区管委会及入区企业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书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提高整个开发区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本项目提出了严格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企业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符合
	10	结合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和需水量可知, 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各期用水需求。因此, 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严格控制用水量的前提下, 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同时开发区产业的发展规模、进度和结构, 应视不同时期的水资源条件具体调整, 根据同期可用水量以及规划产业水耗情况对规划产业规模进行实时调整, 各园区的发展应做到“量水而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用水, 仅使用少量生产用水, 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11	本次规划仅对开发区新能源组团进行调整, 对新能源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在现有厂区内	符合

	<p>团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进行,无新增占地。</p> <p>规划产业不发生变化,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不变。根据原规划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开发区规划的实施需要将部分耕地调整为建设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业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本次调整地块化工集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在定州市及时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前提下,当地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的实施。</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5'20.284",北纬38°33'54.508"。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仓库,南侧为河北瑞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益诺森新材料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新华书店。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714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土地证(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79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用项目原料、</p>

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办理环评的函》，本项目在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不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沙区分布图比对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文号：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红线区总面积为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224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土壤污染监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

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流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不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出具了办理环评的函，同意项目入驻。

####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

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为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表 1-4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禁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p>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空间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p>	<p>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且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关要求。</p>	符合

	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开展的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通过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p> <p>2、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所用固体粉末、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煤。</p> <p>5、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8、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过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符合体育用品行业升级改造要求。</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p>	符合

	防 控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型企业进行建设，优化原料选择，采用低毒、低害、可再生或可回收的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再利用体系，减少废弃物排放；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鼓励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寻求更清洁、更高效的生产方式，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改进清洁生产水平。</p>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p>	符合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符合
环境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p>	不涉及	符合

	<p>风95%以上。</p> <p>险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p> <p>防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p> <p>控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资</p> <p>源</p> <p>开</p> <p>发</p> <p>利</p> <p>用</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符合</p>
<p>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空</p> <p>间</p> <p>布</p> <p>局</p> <p>约</p> <p>束</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p> <p>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p>	<p>符合</p>
<p>污</p> <p>染</p> <p>物</p> <p>排</p> <p>放</p> <p>管</p> <p>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p>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执行。</p> <p>2、3 不涉及。</p>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 资 源 管 控 要 求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符合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p>

		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和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符合
	管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不设锅炉、炉窑供热设施。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	局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	本项目为专项运输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

	<p>总 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项目入园准入要求</p>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要求;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p>	<p>本项目为专项运输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选址要求。</p>	<p>符合</p>

	进园入区。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石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 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
炼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 压减过剩产能, 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 强化节能减排, 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 车 制 造	优化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 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 产规模的扩大, 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 形 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 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专项运 动器材及配件制 造项目, 位于河北 定州经济开发区 内。	符合
	1、新建“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 应完成相关论证, 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 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 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实行减量替代; 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 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 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3) 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 (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 (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项运 动器材及配件制 造项目, 位于河北 定州市经济开发 区内, 不属于高污 染企业, 不涉及重 金属以及有毒有 害和持久性污染 物排放。	符合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维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控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714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p>	<p>1~9、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回收利用或合理处置。</p> <p>10、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涂装工艺。</p> <p>11、项目涉VOCs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符合

	<p>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控制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1、3、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4~6、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p>	符合

	利用效率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已落实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 align="center"><b>4、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6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146 528 1234">清单类型</th> <th data-bbox="528 1146 1142 1234">准入内容</th> <th data-bbox="1142 1146 1326 1234">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6 1146 1401 123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234 528 1998">空间布局要求</td> <td data-bbox="528 1234 1142 1998">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td> <td data-bbox="1142 1234 1326 1998">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 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326 1234 1401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 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 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	符合									

		<p>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具体要求</p>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在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类型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不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铸造、独立电镀等。</p> <p>2~6不涉及。</p>	<p>符合</p>

	总 体 要 求	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 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设实 施污染物总量 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体 系 要 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炉窑，废 气经处理后达 标排放；项目无 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不新增劳 动定员，不新增 生活污水。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行业； 企业应按相关 要求编制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备案；项 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项目不新 增劳动定员，不 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sup>2</sup>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sup>2</sup>	不涉及	--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综合能耗约为0.09（tce/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规划期	≤8	不涉及	--		

	(m <sup>3</sup> /万元)				
	水重复回用率 (%)	规划期	≥85	92.1%	符合
	再生水回用率 (%)	规划期	≥30	不涉及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5、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额管理。		
		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沙区分布图对比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符合

	条例》	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定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入落实二次PM <sub>2.5</sub>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VOCs污染控制，细化PM <sub>10</sub>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 <sub>2.5</sub>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 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公司历史沿革及项目由来</b></p> <p>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于2022年9月投资2000万元在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建设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企备（2022）222号”批准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2]128号；2023年7月5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7E9TQ223001X。2023年9月，公司组织完成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8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暂时外购金属配件，可年产18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项目规划的其余建设内容将不再建设。</p> <p>为进一步拓展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新项目”。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黑片（杠铃片）、哑铃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p> <p>本项目主要制造体育运动器械加工，主要涉及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建设1条黑片生产线和1条注塑哑铃生产线、1条橡胶件哑铃生产线，新增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办公及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依托现有厂房，主要购置节能环保型设备，其中包括高温平板硫化机40台，橡胶密炼机1台，橡胶开放式捏炼机1台，冲床5台，切割机2台，立式钻床5台，二保焊机20台，哑铃注塑机5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专项运动器械14000万件的生产能力。</p>
------	---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彩钢结构，面积 1700m <sup>2</sup> ，用于生产加工，物料存放。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3 层，彩钢结构，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职工临时休息。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彩钢结构，位于车间二层，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原料等。	依托
	危废间	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在现有基础上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新鲜水量为 180m <sup>3</sup> 。	/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拆除原有后新建
		解包配料、密炼机出气口、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的开炼、硫化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拆除原有后新建
		注塑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	新建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依托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补水进入废碱液，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包装、橡胶哑铃边角料、橡胶哑铃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丝、塑料件边角料、塑料件不合格品。废包装、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塑料哑铃边角料、塑料哑铃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黑片（杠铃片）7000 万件，注塑哑铃 3500 万件，包胶哑铃 3500 万件；现有工程年产专项运动器械 1800 万件。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扩建产能	建成后全厂产能
1	黑片（杠铃片）	1800 万件/a	7000 万件/a	8800 万件/a
2	注塑哑铃	/	3500 万件/a	3500 万件/a
3	包胶哑铃	/	3500 万件/a	3500 万件/a
总计	专项运动器械	1800 万件/a	14000 万件/a	15800 万件/a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变化情况
			现有	扩建	全厂		
1	黑片生产 产线	橡胶密炼机	1	1	2	X（S）N-75×30 型	+1
2		橡胶开放式捏炼机	1	1	2	XK-450 型	+1
3		高温平板硫化机	10	30	40	LZ001	+30
4	包胶哑 铃生产 线	高温平板硫化机	0	10	10	LZ001	+10
5		冲床	0	2	2	LZ002	+2
6		切割机	0	1	1	966 型	+1
7		立式钻床	0	2	2	LZ002	+2
8		二保焊机	0	10	10	NBC 系列型	+10
9	注塑哑 铃生产 线	冲床	0	3	3	LZ002	+3
10		切割机	0	1	1	966 型	+1
11		立式钻床	0	3	3	LZ002	+3
12		二保焊机	0	10	10	NBC 系列型	+10
13		哑铃注塑机	0	5	5	QX 型	+5
合计			12	79	91		+79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包装方式	性状	来源	用量 t/a			
						现有	扩建	全厂	变化量
1	黑片	天然橡胶	袋装	块状	外购	230	720	950	+720

	生产线		50kg/袋	固体					
2		轮胎胶	袋装 50kg/袋	块状 固体	外购	-	50	50	+50
3		钙粉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730	1400	2130	+1400
4		硬脂酸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0.5	5.5	6	+5.5
5		油脂（橡胶油）	桶装 1t/桶	液体	外购	0.75	33.48	34.23	+33.48
6		硫磺	袋装 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1.0	11.8	12.8	+11.8
7		氧化锌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0.7	18.4	19.1	+18.4
8		防老剂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3.2	9.6	12.8	+9.6
9		炭黑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0.9	2.7	3.6	+2.7
10		重晶石粉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	572.4	572.4	+572.4
11		高岭土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	378	378	+378
12		D（二苯胍）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	2.7	2.7	+2.7
13		C2（N_环己基）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	4.14	4.14	+4.14
14		DM（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	6.3	6.3	+6.3
15		TMTD 促进剂	袋装 25kg/袋	固体 粉末	外购	1.14	1.44	2.58	+1.44
16	哑铃生产线	混炼胶片	散装 堆存	固体	本厂 黑片 生产 线	-	1000	1000	+1000
17		PVC 颗粒	袋装 25kg/袋	固体 颗粒	外购	-	300	300	+300
18		手柄	袋装 25kg/袋	固体	外购	-	132	132	+132
19		哑铃头	袋装 25kg/袋	固体	外购	-	774	774	+774
20		不锈钢中套	袋装 20kg/袋	固体	外购	-	10	10	+10
21		圆钢	散装	固体	外购	-	5000	5000	+5000
22		普通焊丝（不含锡）	捆装 10根/捆	固体	外购	-	400	400	+400
23		润滑油	桶装 10kg/桶	液体	外购	0.2	0.3	0.5	+0.3
24		切削液	桶装 10kg/桶	液体	外购	--	0.125	0.125	+0.125
25		碱液	氢氧化钠	袋装	固体	外购	-	0.2	0.2

	喷淋塔		10kg/袋	粉末					
26	能源	新鲜水	/	/	/	510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690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27		电	/	/	/	46万kWh/a	200万kWh/a	246万kWh/a	+200万kWh/a

备注：哑铃头、不锈钢中套为外购的半成品，直接组装到硫化工序。

**天然橡胶：**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 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轮胎胶：**轮胎胶，又称轮胎矽胶，是用于制造轮胎精密模具的工业材料，属于缩合型室温硫化硅胶，主要应用于轮胎模具铸造及精密模具制造领域。其由 A 组份硅胶与 B 组份固化剂组成，需通过混合、抽真空排气泡、浇注模具等工序加工成型，制作时需精准控制固化剂配比及排气时间。

**炭黑：**分子量：12.01，一种无定形炭，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比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sup>2</sup>/g (F-Sorb2400 比表面积仪 BET 方法测试)，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颜色的深浅，粒子的细度，比重的大小，均随所用原料和制造方法的不同而有差异。比重 1.8~2.1，由天然气制成的称“气黑”，由油类制成的称“灯黑”，由乙炔制成的称“乙炔黑”，此外还有“槽黑”“炉黑”。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sub>3</sub>，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份。钙粉的常见规格有：100 目、200 目、325 目、400 目、600 目、800 目、1250 目、2500 目、4000 目等。橡胶-橡胶用钙粉：（400 目，白度：93%，钙含量：96%），钙粉是橡胶工业中使用量最大大填充剂之一，钙粉大量填充在橡胶之中，可增加其制品的容积，并节约昂贵的天然橡胶，从而大大降低成本。钙粉填入橡胶中，能获得比纯橡胶硫化物更高的抗张强度、撕裂强度和耐磨性。

**氧化锌：**氧化锌（ZnO），俗称锌白，是锌的一种氧化物。相对密度 5.606，熔点 1975℃，沸点 2360℃，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

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氧化锌和硬脂酸作为橡胶硫化中的重要反应物，是橡胶制造的原料之一。氧化锌和硬脂酸的混合加强了橡胶的硬化度，能大大提高橡胶的热传导性能，氧化锌同时也阻止了霉菌生物或紫外线对橡胶的侵蚀。

**硫磺：**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气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9℃，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作为易燃固体，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本项目使用硫磺作为硫化剂，它能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可塑性降低，弹性剂强度增加。危险分类：易燃固体；火灾危害：甲；硫磺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二氧化硫溶于水形成化合物亚硫酸。健康危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中毒，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爆炸燃烧完全分解物：二氧化硫。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相对密度 0.9408，熔点-72℃，沸点 232℃，闪点 220.6℃，自然点 444.3℃，折射率 1.4299。不溶于水（20℃时，100 毫升水中只溶解 0.00029g）。稍溶于冷乙醇，溶于丙酮、苯、乙醚、氯仿、四氯化碳、二氧化硫、三氯甲烷、热乙醇、甲苯、醋酸戊酯等。硬脂酸在橡胶硫化中属于硫化活性剂，属有机活性剂，其外还可以作增塑剂和软化剂，作活性剂时可以得到酸性活化作用，并能与金属氧化物形成可溶性盐，增加金属氧化物对促进剂的活化能力。在胶料中硬脂酸是硬脂酸根和氢离子的来源，在硫化体系中起缓冲作用，在于氧化锌存在时本品意为游离基反映氢离子的源泉。与氧化锌并用时起到的作用有提高交联密度，提高胶料的耐热性和耐老化性，活化硫化剂等作用。

**橡胶油：**是由聚醚类合成油为基础油，特殊锂皂为稠化剂并加有抗氧化、防锈蚀、抗老化等多种添加剂精制而成的塑料/橡胶用润滑脂。此塑料/橡胶相容性油脂设计用于三元异丙橡胶(EPDM)、苯乙烯丁二烯橡胶(SBR)、天然橡胶(NR)等对大多数油脂敏感的胶、塑料及金属间的装配润滑，具有出色的粘附性、抗磨及耐腐蚀性。适用温度范围：-50~+160℃。

**PVC 颗粒：**原包料，白色颗粒，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切削液：**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乳化型切削液，常温下为淡黄色液体，具有轻微矿物油气味，易溶于水，可按比例稀释形成稳定乳化液，稀释后 pH 值为 8.5~10.0，呈弱碱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等，原液闪点较高，不易燃。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 本项目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99.433m<sup>3</sup>/d，其中新鲜水 2.433m<sup>3</sup>/d，循环水 197m<sup>3</sup>/d。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5.5m<sup>3</sup>/d，其中循环量为 5m<sup>3</sup>/d，补充量为 0.5m<sup>3</sup>/d。

**碱液喷淋塔用水：**碱液喷淋塔由塔体、喷淋系统、填料层、除雾系统、循环储液系统、辅助系统六大核心部分组成，自下而上依次布置。喷淋塔用水主要为补充用水和循环用水，其中补充用水主要为碱液配置用水。项目循环水池（2m<sup>3</sup>）内设置 pH 自动监测仪，实时监控循环液 pH 值，控制 pH 在 8~11 之间；当 pH 偏低时，由操作人员将氢氧化钠固体加入少量清水中搅拌溶解后，人工将碱液定量投加至循环水池，依靠循环水流搅拌混合，确保中和效果。碱液喷淋塔新增补充用水量主要为碱液调配用水，约为 1.927m<sup>3</sup>/d。

项目产生的酸性气体废气量为 8000m<sup>3</sup>/h，设计碱液喷淋塔液气比为 1.5 L/m<sup>3</sup>，则循环水量为 192m<sup>3</sup>/d（12m<sup>3</sup>/h）。

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切削液需用水调配，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为 1.875 m<sup>3</sup>/a（0.006m<sup>3</sup>/d）。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

设备冷却水水质简单，定期补水，不外排。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碱液喷淋塔用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为 576m<sup>3</sup>/a（1.92m<sup>3</sup>/d）。碱液长期吸收污染物后盐类累积，需定期更换，行业通用更换时间约为 6~12 个月，本项目酸性气体产生量较小，因此 12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池内的喷淋液即为废碱液，因此产生量约为 2m<sup>3</sup>/a（0.007m<sup>3</sup>/d），作为危废处置。

切削液调配用水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0.656m<sup>3</sup>/a（0.002m<sup>3</sup>/d），剩余部分 1.219m<sup>3</sup>/a（0.004m<sup>3</sup>/d）进入切削液，形成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因此，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sup>3</sup>/d）**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设备循环冷却水	5.5	0.5	5.0	0.5	0	/
碱液喷淋用水	193.927	1.927	192	1.927	0	损耗量中 1.92 挥发，0.007 进入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置
切削液调配用水	0.006	0.006	0	0.006	0	损耗量中 0.002 挥发，0.004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合计	199.433	2.433	197	2.42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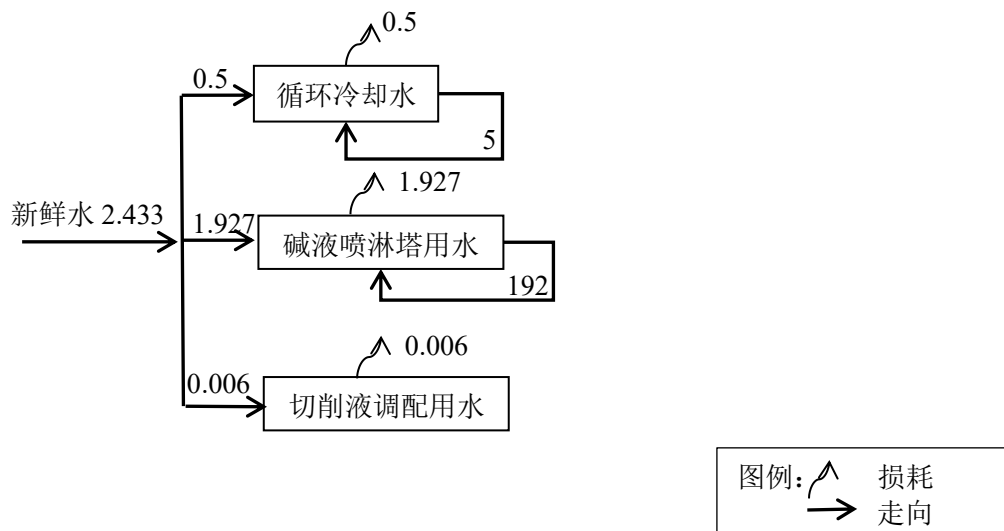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2) 全厂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5.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碱液喷淋塔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和生活用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11.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碱液喷淋塔用水：项目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 $\text{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text{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喷淋水循环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新增补充用水主要为碱液调配用水，用水量为  $1.927\text{m}^3/\text{d}$ 。碱液喷淋塔用水损耗量为  $576\text{m}^3/\text{a}$ （ $1.92\text{m}^3/\text{d}$ ），循环水池内的喷淋液即为废碱液，每年更换一次，因此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a}$ （ $0.007\text{m}^3/\text{d}$ ），作为危废处置。

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切削液需用水调配，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为  $1.875\text{m}^3/\text{a}$ （ $0.006\text{m}^3/\text{d}$ ）。切削液调配用水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  $0.656\text{m}^3/\text{a}$ （ $0.002\text{m}^3/\text{d}$ ），剩余部分  $1.219\text{m}^3/\text{a}$ （ $0.004\text{m}^3/\text{d}$ ）进入切削液，形成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2-7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设备循环冷却水	11	1	10	1	0	/
碱喷淋塔塔用水	193.927	1.927	192	1.927	0	损耗量中 1.92 挥发, 0.007 进入废碱液, 作为危废处置
切削液调配用水	0.006	0.006	0	0.006	0	损耗量中 0.002 挥发, 0.004 进入废切削液, 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	1.2	1.2	0	0.24	0.96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合计	206.133	4.133	202	3.162	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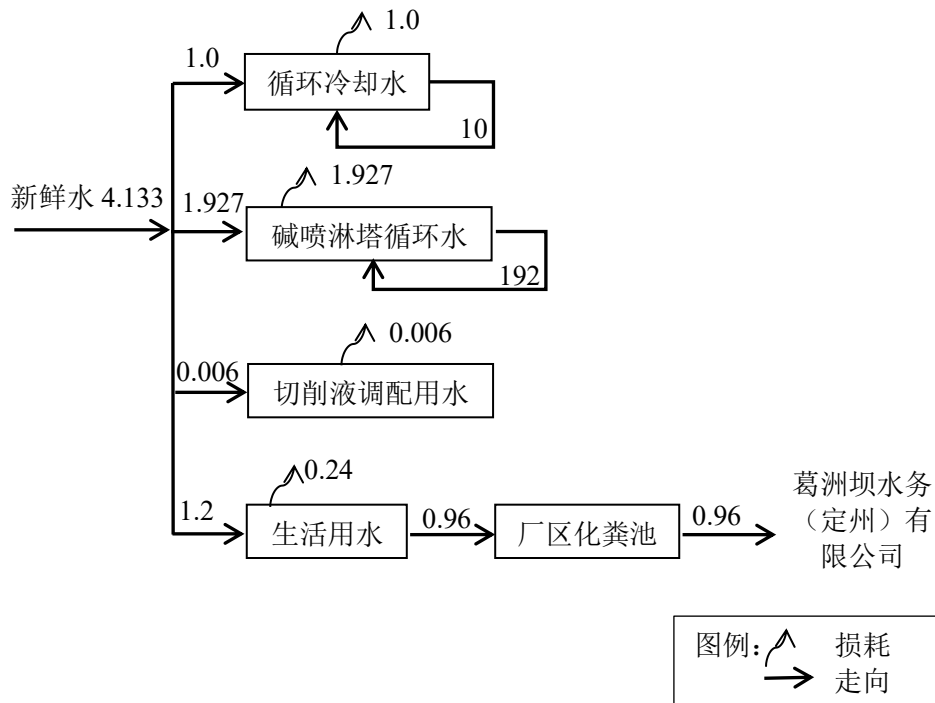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厂区设有 630kVA 变压器和 250kVA 变压器各 1 台,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46 万 kWh/a, 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46 万 kWh/a。

(3) 供热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p>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生产及辅助人员均由企业现有 30 名员工内部统一调剂。扩建新增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企业通过优化排班、一人多机、错峰生产及岗位兼岗等方式，在现有员工规模内即可满足新增设备的操作、巡检及日常管理需求，人员配置可行。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p> <p><b>8、厂区平面布置图</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三座大门分别位于厂区西侧、东侧、北侧。扩建后项目新增高温平板硫化机、橡胶密炼机、橡胶开放式捏炼机、冲床、切割机、立式钻床、二保焊机、哑铃注塑机位于现有车间北部，车间 1 层内其余部分为原料储存区、车间 2 层为库房，用于储存成品、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现有厂房东南角，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项目主要产品为黑片（杠铃片）、哑铃，新增高温平板硫化机、橡胶密炼机等设备用于（杠铃片）、包胶哑铃的生产，新增哑铃注塑机等设备用于注塑哑铃的生产。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黑片</p> <p>（1）配料</p> <p>本项目配料工序是根据订单进行解包、称量、配料。原料的拆包、称量与配料均在密闭称量间（钢结构）内进行。</p> <p>氧化锌、硫磺、炭黑等粉状原料人工运至称量间内，在称量间内人工解包；解包后使用计量工具根据配方和刻度，先后将各种小料加入到分装袋中，称量结束后将分装袋密封，密炼时通过加料口投加到密炼机内，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p> <p>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解包配料废气（G<sub>1-1</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配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先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S<sub>1-1</sub>）、脉冲袋式除尘器更换产生的除尘灰（S<sub>1-4</sub>）、</p>

废滤袋（S<sub>1-5</sub>）。废包装、废滤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 （2）密炼

开机后操作工人切胶后放入天然橡胶/轮胎胶密炼 2min，然后按配方比例钙粉和小料整袋人工加入橡胶密炼机，橡胶油通过自流+软管的方式加入密炼机中。密炼 3-5min 后加硫磺，继续密炼 1min。密炼的作用主要是进一步的均匀橡胶成分，密炼机通过电加热控制温度，为避免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通入循环冷却水降低料筒的温度，工作温度为 135℃、压力为 0.6MPa，密炼时间 6-8min。密炼机设置排气口用来排放密炼机密炼时产生的气体，将气体的热量同时排出密炼机的内部，防止气体对密炼机的本体造成损伤。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橡胶密炼机出料口废气（G<sub>1-2</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密炼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机出气口废气（G<sub>1-3</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密炼机出气口接入管道，密炼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先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为橡胶密炼机（N<sub>1-1</sub>）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S<sub>1-1</sub>）、脉冲袋式除尘器更换产生的除尘灰（S<sub>1-4</sub>）、废滤袋（S<sub>1-5</su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S<sub>1-6</sub>）、废活性炭（S<sub>1-7</sub>）。废滤袋、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开炼

将密炼好的胶块人工加入橡胶开放式捏炼机中进行开炼，开炼的主要目的是使胶料精细，提高胶料细度，胶料在开炼机辊子上进行循环辊轧，橡胶开放式捏炼机辊距范围 1~15mm，操作完成后在炼胶区域自然降温。开炼后的胶片一部分进入黑片生产线，另一部分进入包胶哑铃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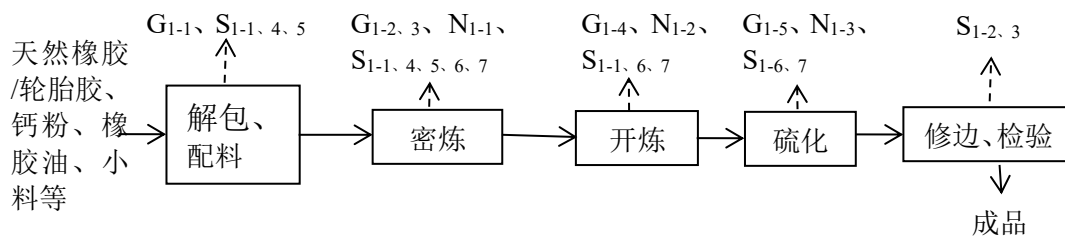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开炼废气（G<sub>1-4</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橡胶开放式捏炼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橡胶开放式

捏练机 (N<sub>1-2</sub>) 产生的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 (S<sub>1-6</sub>)、废活性炭 (S<sub>1-7</sub>)。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硫化、修边

胶片降温后称好相应的重量, 高温平板硫化机开机电加热升温到指定温度 145℃左右, 放入称好重量的胶片进行硫化, 规定时间为 20-60min, 压力 150MPa, 观察硫化状态, 硫化完成后手工取出硫化成型的杠铃片, 然后将杠铃片挂到架子上进行修边, 然后压入外购的杠铃头、不锈钢中套, 得到成品。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硫化废气 (G<sub>1-5</sub>),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在高温平板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高温平板硫化机 (N<sub>1-3</sub>) 产生的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修边产生的边角料 (S<sub>1-2</sub>)、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sub>1-3</sub>)、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 (S<sub>1-6</sub>)、废活性炭 (S<sub>1-7</sub>)。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S 固废

图 2-4 黑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哑铃

### (1) 切割

外购的圆钢经过切割机按照预定尺寸进行切割。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切割废气 (G<sub>2-1</sub>),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在切割机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切割机 (N<sub>2-1</sub>) 产生的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金属下脚料 (S<sub>2-1</sub>)、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袋 (S<sub>1-3</sub>)、除尘灰 (S<sub>1-4</sub>)。金属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处理；废滤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 （2）机加工

完成切割的圆钢，根据生产产品不同，用冲床、立式钻床等设备进行加工。

该工序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冲床（N<sub>2.2</sub>）、立式钻床（N<sub>2.3</sub>）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金属下脚料（S<sub>2.2</sub>）、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袋（S<sub>1.3</sub>）、除尘灰（S<sub>1.4</sub>）、废润滑油（S<sub>2.3</sub>）、废润滑油桶（S<sub>2.4</sub>）、废切削液（S<sub>2.5</sub>）、废切削液桶（S<sub>2.6</sub>）。金属下脚料、废滤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焊接

加工后的零件根据图纸用二保焊机进行焊接。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接废气（G<sub>2.2</sub>），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二保焊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二保焊机（N<sub>2.4</sub>）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焊渣（S<sub>2.7</sub>）、废焊丝（S<sub>2.8</sub>），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 （4）注塑哑铃

将PVC颗粒人工解包后倒入料斗，在哑铃注塑机内升温至熔融状态，注塑加热温度为160℃~180℃，哑铃注塑机采用电加热，使物料填充进入模具中，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增密），以补偿塑料的收缩。塑料零件成型后，注塑机模具需通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在型腔中冷却一段时间，保证制品脱模时有足够的刚度不扭曲变形，固化成型后开模取出制品。注塑机模具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定期补充。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废气（G<sub>2.3</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在哑铃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哑铃注塑机（N<sub>2.5</sub>）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碱液（S<sub>2-9</sub>）、废过滤棉（S<sub>2-10</sub>）、废活性炭（S<sub>2-11</sub>）。废过滤棉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包胶哑铃（硫化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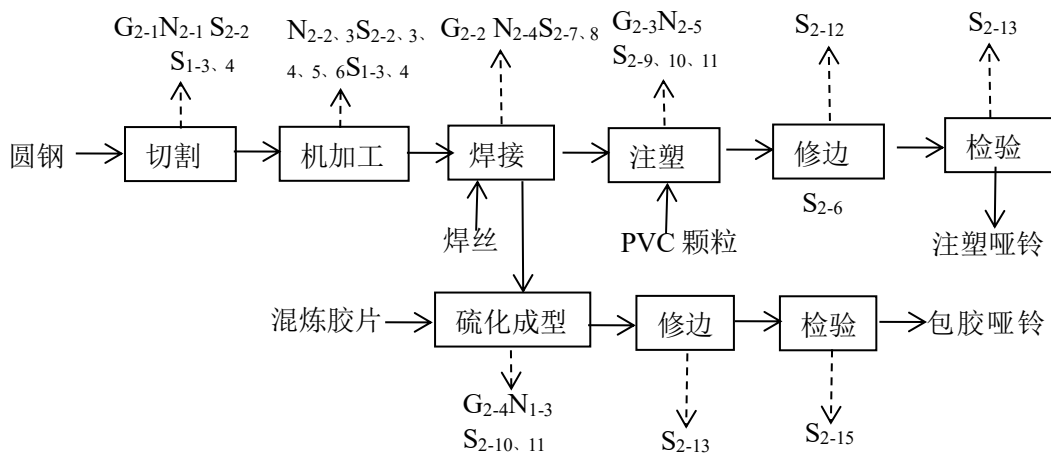
将焊接好的金属件放入专用模具，再置于硫化机中，利用来自本厂密炼、开炼完成后的部分胶片完成高温高压硫化，使橡胶与金属牢固结合。

该工序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硫化包胶废气（G<sub>2-4</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在高温平板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高温平板硫化机（N<sub>1-3</sub>）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过滤棉（S<sub>2-10</sub>）、废活性炭（S<sub>2-11</sub>）。废过滤棉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修边、检验

自然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修边、检验，合格后入库。

该工序的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修边产生的注塑件边角料 S<sub>2-12</sub>，检验产生的注塑哑铃不合格品 S<sub>2-13</sub>，橡胶边角料 S<sub>2-14</sub>，橡胶不合格品 S<sub>2-15</sub>，注塑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和注塑哑铃不合格品、橡胶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5 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产污节点、污染物性质、废气温度、含尘含湿及腐蚀性特点，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进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治理工艺成熟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 (1) 粉尘类废气 (DA001)

项目金属切割、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技术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维护简便，是工业粉尘治理的成熟通用工艺，可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工艺与污染物特性匹配，技术可行。

#### (2) 橡胶热加工有机及恶臭废气 (DA002)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橡胶硫化及包胶硫化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该类废气含少量粉尘，采用集气罩/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先经布袋除尘去除粉尘与胶烟，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与恶臭物质，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臭气排放，工艺路线符合橡胶制品行业治理规范，处理效率可靠，技术成熟可行。

#### (3) PVC 注塑含酸有机废气 (DA003)

哑铃注塑工序以 PVC 为原料，高温熔融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等污染物，废气呈酸性、含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碱液喷淋可高效中和氯化氢等酸性气体，二级活性炭可进一步吸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及恶臭物质，工艺针对性强、去除效果稳定，是 PVC 注塑行业公认的成熟可行治理技术，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完善、治理工艺选择合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各项治理措施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技术、经济、运行管理上均具有较强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要求。

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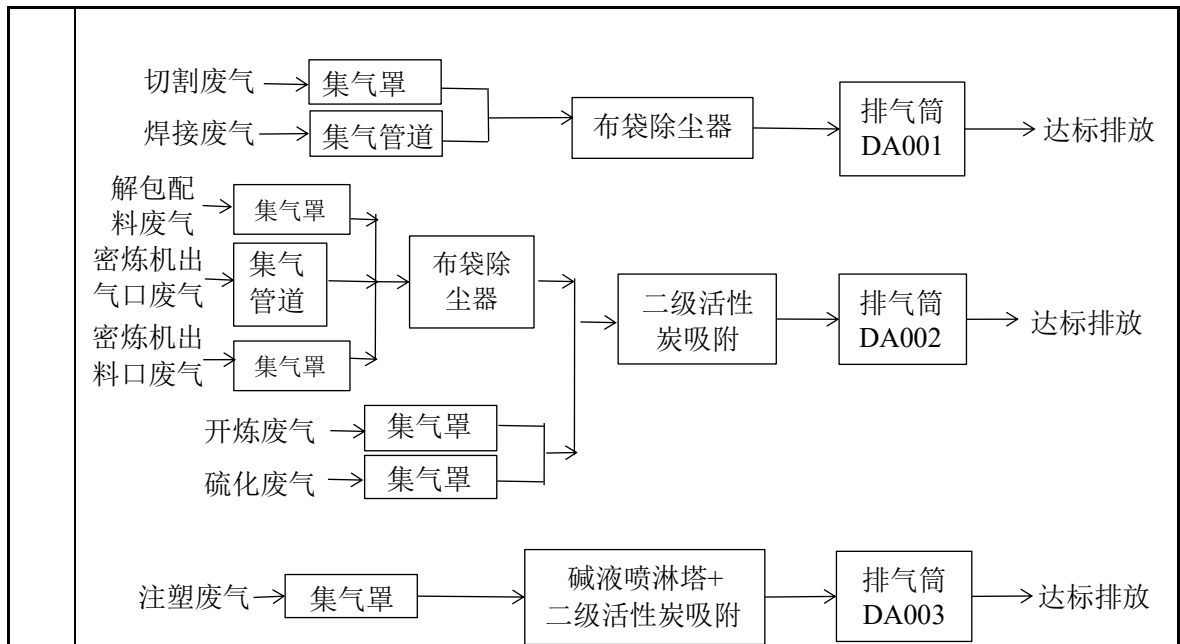


图 2-6 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图

表 2-8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设施		
废气	G <sub>1-1</sub>	解包配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 <sub>1-2</sub>	密炼机出料口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G <sub>1-3</sub>	密炼机出气口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管道		
	G <sub>1-4</sub>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G <sub>1-5</sub>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G <sub>2-1</sub>	切割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 <sub>2-2</sub>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 <sub>2-3</sub>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3
G <sub>2-4</sub>	硫化包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筒 DA002
	G <sub>3</sub>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间断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
噪声	N <sub>1-1</sub>	橡胶密炼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 <sub>1-2</sub>	橡胶开放式捏炼机	噪声	间断	
	N <sub>1-3</sub>	高温平板硫化机	噪声	间断	
	N <sub>2-1</sub>	切割机	噪声	间断	
	N <sub>2-2</sub>	冲床	噪声	间断	
	N <sub>2-3</sub>	立式钻床	噪声	间断	
	N <sub>2-4</sub>	二保焊机	噪声	间断	
	N <sub>2-5</sub>	哑铃注塑机	噪声	间断	
	N	风机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固废	S <sub>1-1</sub>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S <sub>1-2</sub>	修边	橡胶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S <sub>1-3</sub>	检验	橡胶不合格品	间断	
	S <sub>1-4</sub>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 <sub>1-5</sub>		废滤袋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S <sub>1-6</sub>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sub>1-7</sub>	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S <sub>2-1</sub>	切割	金属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S <sub>2-2</sub>	机加工	金属下脚料	间断	
	S <sub>2-7</sub>	焊接	焊渣	间断	
	S <sub>2-8</sub>	焊接	废焊丝	间断	
	S <sub>2-12</sub>	修边	注塑哑铃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S <sub>2-14</sub>	检验	注塑哑铃不合格品	间断	
	S <sub>2-13</sub>	修边	橡胶哑铃边角料	间断	
	S <sub>2-15</sub>	检验	橡胶哑铃不合格品	间断	
S <sub>2-9</sub>	碱喷淋塔	废碱液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sub>2-11</sub>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sub>2-10</sub>		废过滤棉	间断		

	S <sub>2-3</sub>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S <sub>2-4</sub>	冷却、润滑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sub>2-5</sub>	钻床	废切削液	间断
	S <sub>2-6</sub>		废切削液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环评及排放情况</b></p> <p>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于2022年9月投资2000万元在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建设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项企备（2022）222号”批准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2]128号；2023年7月5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7E9TQ223001X。2023年9月，公司组织完成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8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暂时外购金属配件，可年产18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现有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手续齐全、规范，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p> <p><b>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b>（1）废气</b></p> <p>现有工程现有废气主要为粉料解包、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粉料解包、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8026）可知：</p> <p><b>①有组织废气</b></p> <p><b>a.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气</b></p> <p>粉料解包、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碳黑尘、燃料尘）排放限值要求。</p>
--------------	--

### **b.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6.0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为 851（无量纲），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现有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总氮，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8026）可知：

pH、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7.2（无量纲）、175mg/L、47mg/L、6.245mg/L、66.1mg/L、0.34mg/L、14.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HB202308026）可知：

企业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只进行东、西、北厂界检测。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 **(4) 固废**

本项目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下脚料、残次品、下脚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各污染物总量按标准核实总量为：COD: 0.038t/a、氨氮: 0.003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1.44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8t/a。

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验收意见可知，现有工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18t/a、氨氮: 0.0006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19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t/a。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地面存在裂缝，存在环境风险隐患，无法满足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安全管理的需求。

②现有工程配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偏低，存在设备配置与工况匹配性一般等问题，污染物整体治理效果仍有优化空间。

针对上述环境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①本次扩建工程将在现有危废间的基础上，重新进行地面防渗，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结构、防护、标识及管理设施。

②本次扩建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升级与合理选型，提高布袋除尘器过滤性能及清灰效果，提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容量与接触时间，显著提高污染物治理效率，解决现有治理设施效率偏低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常规污染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定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06.3	不达标
	<p>注：CO单位为<math>\text{mg}/\text{m}^3</math>。</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sub>2.5</sub>、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和CO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而PM<sub>2.5</sub>、PM<sub>10</sub>、和O<sub>3</sub>超标，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p>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BXY-HP-2506008），见附件 5，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监测点位为西坂村，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距离本项目 25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点位：西坂村。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TSP：连续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0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21~0.45	22.5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065~0.127	42.3	0	达标

评价区域内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065~0.127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2.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0.21~0.45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2.5%，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北侧 2240m 处的唐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根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环保级别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施工期废气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有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切割、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基准排气量	2000	m <sup>3</sup> /t 胶	
	硫化成型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	m	
		硫化氢	排放量	0.33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	m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26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77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厂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	mg/m <sup>3</sup>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	0.6	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1.0	40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b>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b>	<b>6-9</b>	<b>300</b>	<b>80</b>	<b>150</b>	<b>30</b>	<b>1.0</b>	<b>40</b>
<b>基准排水量为 100m<sup>3</sup>/t 胶</b>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期	Leq	夜间	55	(GB12523-2025)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运营 期						
<b>3、固体废物</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					
	<p><b>(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COD、NH<sub>3</sub>-N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b>(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因此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本项目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现有工程共用,因此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时采用合并计算方式。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本项目分别以标准值和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p> <p>对VOCs、颗粒物核算总量过程见下表3-7~10所示:</p>					
<b>表 3-7 废气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b>						
污染源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切割、焊接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416mg/m <sup>3</sup>	19000m <sup>3</sup> /h	4800h/a	0.038t/a
注塑工序废气排 气筒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898mg/m <sup>3</sup>	8000m <sup>3</sup> /h	4800h/a	0.073t/a
核算公式		$\text{废气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 (t/a)} = \text{预测值 (mg/m}^3\text{)} \times \text{排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运行时间 (h/a)} \times 10^{-9}$				
<b>表 3-8 废气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b>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基准 浓度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加工胶 量 (t/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mg/m <sup>3</sup> )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783	2000	5000	0.108
	非甲烷总烃	9.124	2000		0.091
核算公式		废气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 (t/a) = 污染物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 加工胶量 (t/a) / 10 <sup>9</sup>			

**表 3-9 废气标准值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标准排放浓度	废气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9000m <sup>3</sup> /h	4800h/a	10.944t/a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8000m <sup>3</sup> /h	4800h/a	1.152t/a
核算公式		废气标准值总量控制指标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表 3-10 废气标准值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浓度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加工胶量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	2000	5000	0.12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0.1
核算公式		废气标准值总量控制指标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 加工胶量 (t/a) / 10 <sup>9</sup>			

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164t/a、颗粒物 0.146t/a。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标准值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1.252t/a、颗粒物 11.064t/a。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及总量控制指标

①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变化量
COD	0.018	0	0	0.018	0
氨氮	0.0006	0	0	0.0006	0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VOCs	0.12	0.164	0.12	0.164	+0.044
颗粒物	0.192	0.146	0.192	0.146	-0.046

项目源强核算类比现有工程，同时本次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

附装置均进行优化选型，过滤、吸附及传质效果更好，污染物治理效率较现有工程有所提升，因此实现增产减污，颗粒物排放量降低，VOCs 排放量小幅增加，变化趋势合理。

②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以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作为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预测值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38t/a、NH<sub>3</sub>-N：0.003t/a、VOCs：0.164t/a、颗粒物 0.146t/a。

现有工程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038t/a、NH<sub>3</sub>-N：0.003t/a、VOCs：0.48t/a、颗粒物 1.4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现有工程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本身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p> <p>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p> <p>③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p> <p>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因本项目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共用废气治理措施，因此对扩建后全厂的污染源进行源强核算。</p> <p>A、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p> <p>(1) 废气量计算</p> <p>根据设备情况，切割机集气罩面积均为 1m<sup>2</sup>、二保焊机集气管道面积均为 0.15m<sup>2</sup>，风速取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times V$ <p>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解包配料、切割、焊接废气排气筒风量计算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罩/管道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 (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速 m/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量 m<sup>3</su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保焊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0</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项目切割、焊接废气所需风量为 18000m<sup>3</sup>/h，考虑到风阻和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治理措施风机总风量设计 Q 为 19000m<sup>3</sup>/h。</p> <p>(2) 源强核算</p> <p>颗粒物源强核算：切割、焊接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44 体育用品、246 娱乐用品行</p>	设备名称	集气罩/管道面积 m <sup>2</sup>	数量 (个)	风速 m/s	风量 m <sup>3</sup> /h	切割机	1	2	1	7200	二保焊机	0.15	20	1	10800	合计	/	/	/	18000
设备名称	集气罩/管道面积 m <sup>2</sup>	数量 (个)	风速 m/s	风量 m <sup>3</sup> /h																	
切割机	1	2	1	7200																	
二保焊机	0.15	20	1	10800																	
合计	/	/	/	18000																	

业系数手册”焊接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78kg/吨-原料，则机加工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212t/a。

(3) 达标分析

切割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二保焊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791t/a、产生速率为 0.79kg/h、产生浓度为 41.566mg/m<sup>3</sup>，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经处理后，本项目解包配料、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0.416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B、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1) 风量计算

根据设备情况，解包配料工序集气罩面积为 1m<sup>2</sup>，橡胶密炼机出料口集气罩面积均为 1m<sup>2</sup>，橡胶密炼机出气口接入管道，管道内径 0.2m，管道面积 0.0314m<sup>2</sup>，橡胶开放式捏炼机集气罩面积均为 2.6m<sup>2</sup>，高温平板硫化机集气罩面积均为 0.5m<sup>2</su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密炼机出料口废气、开炼废气、平板硫化废气集气罩/管道控制风速取 0.3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

$$Q = F \times V$$

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风量计算结果

设备名称	集气罩/管道面积 m <sup>2</sup>	数量 (个)	风速 m/s	风量 m <sup>3</sup> /h
配料间	1	1	0.3	1080
橡胶密炼机出料口	1	2	0.3	2160
橡胶密炼机出气口	0.0314	2	0.3	67.824
橡胶开放式捏炼机	2.6	2	0.3	5616
高温平板硫化机	0.5	50	0.3	27000
合计	/	/	/	35923.824

经计算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35923.824m<sup>3</sup>/h。考虑到风阻和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治理措施风机总风量设计 Q 为 36000m<sup>3</sup>/h。

(2) 源强核算

本项目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与现有工程的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设备型号以及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均一致，仅生产规模和原辅材料用量不同，具有较强可比性。因此本项目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产生量、臭气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解包配料废气：**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解包配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61t/a，现有工程粉料用量为 738.58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粉料用量为 3150.42t/a，根据粉料用量比例核算，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解包配料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6.867t/a。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905t/a、0.211t/a、0.005t/a，臭气浓度为 1737（无量纲），现有工程密炼工序总投料量为 968.19t/a，硫磺使用量为 1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密炼工序总投料量为 4184.65t/a，硫磺使用量为 12.8t/a，因此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产生量按总投料量比例核算，硫化氢的产生量按硫磺的使用量核算，则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密炼、开炼、硫化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3.912t/a、0.912t/a、0.064t/a，臭气浓度为 1737（无量纲）。

### （3）达标分析

本项目在配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橡胶密炼机出气口设集气管道、橡胶密炼机出料口、橡胶开放式捏炼机、高温平板硫化机上方均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解包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开炼废气、平板硫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6000m<sup>3</sup>/h。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779t/a（2.245kg/h），产生浓度为 62.37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12t/a（0.19kg/h），产生浓度为 5.278mg/m<sup>3</sup>，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64t/a（0.013kg/h），产生浓度为 0.37mg/m<sup>3</sup>。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90%、80%和 90%，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62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2kg/h（0.10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528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19kg/h (0.091t/a)，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为 0.07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0.013t/a)，臭气的排放浓度为 174 (无量纲)。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基准排气量 2000m<sup>3</sup>/t 胶要求，本项目解包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平板硫化废气排放量 36000m<sup>3</sup>/h，车间内设备每天运行 16h，本项目密炼 2 次，开炼 2 次，平板硫化 1 次，共加工胶料 16.67t/d，换算 t 胶废气排放量约为 34560m<sup>3</sup>，废气量高于基准排气量，应根据标准 4.2.8 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废气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text{总}}$ —实测废气量，m<sup>3</sup>；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a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a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0.624	36000m <sup>3</sup> /h*16h/d*300d=172800000	2000m <sup>3</sup> /t 胶*1000t 胶*5 次=10000000	10.783
非甲烷总烃	0.528	36000m <sup>3</sup> /h*16h/d*300d=172800000	2000m <sup>3</sup> /t 胶*1000t 胶*5 次=10000000	9.124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颗粒物的  $\rho_{\text{基}}$  为 10.78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  $\rho_{\text{基}}$  为 9.124mg/m<sup>3</sup>，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sup>3</sup>，基准排气量 2000m<sup>3</sup>/t 胶；H<sub>2</sub>S 的排放速率为 0.0026kg/h，臭气浓度为 75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 H<sub>2</sub>S 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C、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风量计算

根据设备情况，哑铃注塑机（5 台）集气罩面积均为 1.3m<sup>2</sup>，风速取 0.3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

$$Q = F \times V$$

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注塑废气排气筒风量计算结果

设备名称	集气罩/管道 面积 m <sup>2</sup>	数量 (个)	风速 m/s	风量 m <sup>3</sup> /h
哑铃注塑机	1.3	5	0.3	7020
合计	/	/	/	7020

经计算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7020m<sup>3</sup>/h，考虑到风阻和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治理措施风机总风量设计 Q 为 8000m<sup>3</sup>/h。

(2) 源强核算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注塑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 PVC 颗粒用量为 300t/a，故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氯乙烯源强核算：**注塑工序氯乙烯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氯乙烯产污系数 0.1412g/t-原料，本项目 PVC 颗粒用量为 300t/a，故注塑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 0.042kg/a。

**氯化氢源强核算：**注塑工序氯化氢产污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氯化氢产污系数 0.1187g/t-原料，本项目 PVC 颗粒用量为 300t/a，故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36kg/a。

**臭气浓度源强核算：**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表 4-5），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4-5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地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项目生产过程的臭气强度一般在 3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117（无量纲），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 （3）达标分析

注塑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哑铃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9t/a、产生速率为 0.152kg/h、产生浓度为 18.984mg/m<sup>3</sup>；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78kg/a、产生速率为 7.875×10<sup>-6</sup>kg/h、产生浓度为 0.000984mg/m<sup>3</sup>；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4kg/a、产生速率为 6.75×10<sup>-6</sup>kg/h、产生浓度为 0.0008mg/m<sup>3</sup>；将废气引至“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分别以 90%、90%、50%、95%计，经处理后，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9t/a、排放速率为 0.0152kg/h、排放浓度为 1.898mg/m<sup>3</sup>；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kg/a、排放速率为 7.875×10<sup>-7</sup>kg/h、排放浓度为 0.0001mg/m<sup>3</sup>。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2kg/a、排放速率为 3.375×10<sup>-6</sup>kg/h、排放浓度为 0.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6（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 D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表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619t/a、产生速率为 0.337kg/h，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7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kg/a、排放速率为  $8.75 \times 10^{-7}$ 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kg/a、排放速率为  $7.5 \times 10^{-7}$ 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无量纲）。

为了解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厂界浓度。

表 4-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氯化氢	氯乙烯
生产车间	114.922319	38.565195	60.47	70	24	0	8	4800	0.101	0.038	0.001	$7.5 \times 10^{-7}$	$8.75 \times 10^{-7}$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7。

表 4-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43.3 °C
最低环境温度		-2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根据导则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预测值/(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	东厂界	70.51
	南厂界	75.66
	西厂界	60.47
	北厂界	73.12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26.53
	南厂界	28.46
	西厂界	22.75
	北厂界	27.51
	厂房外1m处	21.55
硫化氢	东厂界	0.70
	南厂界	0.75
	西厂界	0.60
	北厂界	0.72
氯化氢	东厂界	0.00
	南厂界	0.00
	西厂界	0.00
	北厂界	0.00
氯乙烯	东厂界	0.00
	南厂界	0.00
	西厂界	0.00
	北厂界	0.00

经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类比同类行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4-9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排放规律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791t/a	0.79	41.566	集气罩+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9000	90	99	类比法	0.038t/a	0.008	0.416	/	4800h/a	连续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	类比法	10.779t/a	2.245	62.378	集气罩+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36000	90	99	类比法	0.108t/a	0.022	0.624	10.783	4800h/a	连续
	非甲烷总烃		0.912t/a	0.19	5.278	90		90	0.091t/a		0.019	0.528	9.124			
	硫化氢		0.064t/a	0.013	0.37	90		80	0.013t/a		0.0026	0.074	/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90	174 (无量纲)			/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729t/a	0.152	18.984	集气罩+软帘+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8000	90	90	类比法	0.0729t/a	0.0152	1.898	/	4800h/a	连续
	氯乙烯		0.0378kg/a	7.875×10 <sup>-6</sup>	0.000984			90	90		0.0038kg/a	7.875×10 <sup>-7</sup>	0.0001	/		
	氯化氢		0.0324kg/a	6.75×10 <sup>-6</sup>	0.0008			90	50		0.0162kg/a	3.375×10 <sup>-6</sup>	0.0004	/		
	臭气浓度		117 (无量纲)					/	/		6 (无量纲)			/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619t/a	0.337	/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70	类比法	0.486t/a	0.101	/	/	4800h/a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182t/a	0.038	/						0.182t/a	0.038	/	/		
	氯乙烯		0.0042kg/a	8.75×10 <sup>-7</sup>	/						0.0042kg/a	8.75×10 <sup>-7</sup>	/	/		
	氯化氢		0.0036kg/a	7.5×10 <sup>-7</sup>	/						0.0036kg/a	7.5×10 <sup>-7</sup>	/	/		
	硫化氢		0.007t/a	0.001	/						0.007t/a	0.001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表 4-10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风速	温度	类型
切割、焊接工序排气筒	DA001	E114.92830306° N38.56583839°	15m	1.0m	15.2	25℃	一般排放口
解包配料、密炼、	DA002	E114.92838889°	15m	1.0m	15.2	25℃	一般排

开炼、硫化工序 排气筒		N38.56581972°					放口
注塑工序废气排 放口排气筒	DA003	E114.92872307 N38.56577963	15m	0.4m	15.2	25℃	一般排 放口

###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可知：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硫化氢、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氧化、过滤、其他）；氯化氢、氯乙烯可行技术为变压吸附、活性炭吸附、碳纤维吸附、树脂吸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氯化氢采用碱喷淋塔，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项目解包、配料、切割、焊接、密炼、开炼、硫化、注塑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41.566	1h/次	0.79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62.378	1h/次	2.245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5.278	1h/次	0.19	
	硫化氢			0.37	1h/次	0.013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1h/次	/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18.984	1h/次	0.15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氯乙烯			0.000984	1h/次	7.875×10 <sup>-6</sup>	
	氯化氢			0.0008	1h/次	6.75×10 <sup>-6</sup>	
	臭气浓度			117 (无量纲)	1h/次	/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 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管道、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 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治理设施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进出口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治理设施出口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进出口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	治理设施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碱液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产生；切削液调配用水进入切削液，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总氮，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生活废水中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BOD<sub>5</sub>、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7.2(无量纲)、175mg/L、47mg/L、6.245mg/L、66.1mg/L、0.34mg/L、14.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高温平板硫化机、橡胶密炼机、橡胶开放式捏炼机、冲床、切割机、立式钻床、二保焊机、哑铃注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5dB(A)。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起到降噪作用。由于相同生产设备型号相同，因此，把相同设备的声级进行叠加后进行等效处理。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确定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高温平板硫化机 25 台	单个 70, 等效后 83.98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6	21	1.5	16	21	56	8.2	59.8	57.5	49.0	65.7	根据生产时间运行	25	34.8	32.5	24	40.7	1
2		高温平板硫化机 15 台	单个 70, 等效后 81.76		20	15	1.5	52	15	20	14.2	47.4	58.2	55.7	58.7		25	22.4	33.2	30.7	33.7	
2		橡胶密炼机 1 台	75		10	27	1.5	62	27	10	2.2	39.1	46.3	55.0	68.1		25	14.1	21.3	30	43.1	1
3		橡胶开放式捏炼机 1 台	75		20	27	1.5	52	27	20	2.2	40.6	46.3	48.9	68.1		25	15.6	21.3	23.9	43.1	1
4		冲床 5 台	单个 70, 等效后		50	10	1.0	22	10	50	19.2	50.1	56.9	43.0	51.3		25	25.1	31.9	18	26.3	1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1#风机	1	45	30	1	60 (85-25)	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夜 16h/d
2	2#风机	1	55	30	1	60 (85-25)	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夜 16h/d
3	3#风机	1	70	30	1	60 (85-25)	基础减振、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夜 16h/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将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3.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5.8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8.2	65	55	达标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5.8~4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修边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袋、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切割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丝、修边产生的注塑件边角料和注塑件不合格品、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修边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袋、切割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丝、修边产生的注塑件边角料和注塑件不合格品。废包装、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和废滤袋、金属下脚料、焊渣、废焊丝、注塑件边角料和注塑件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全厂废包装年产生量为 0.02t/a、修边产生的橡胶边角料为 5t/a、检验过程产生的橡胶不合格品为 5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 14.424t/a；废滤袋为 0.2t/a；金属下脚料为 2t/a；焊接产生的焊渣为 0.3t/a、废焊丝产生量为 1t/a；修边产生的注塑件边角料 1.5t/a；注塑件不合格品 2.0t/a。

###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900-218-08）；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中（900-006-09）；废切削液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堆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活性炭重量按工程设计结合风量取值；

C—废气削减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

表 4-17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活性炭量 (t)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废气吸附量 (t/a)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2	4.75	36000	16	80	0.821

吸附装置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非甲 烷总 烃	1.4	17.086	8000	16	64	0.66

根据上表可知，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80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活性炭每 80d 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9.071t/a；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64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活性炭每 64d 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7.223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6.294t/a。

废碱液：碱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5（900-353-35），产生量约为 2t/a；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2t/a、0.1t/a。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产生量分别为 1.3t/a、0.05t/a。

表 4-1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分类及代码	环境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	900-003-S17	/	固态	0.02	收集后外售	0.02
修边	橡胶边角料	900-006-S17	/	固态	5		5
检验	橡胶不合格品	900-006-S17	/	固态	5		5
布袋除尘器	废滤袋	900-009-S59	/	固态	0.2		0.2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14.424	回用于生产	14.424
切割	金属下脚料	900-002-S17	/	固态	2	收集后外售	2
焊接	焊渣	900-099-S59	/	固态	0.3		0.3
	废焊丝	900-099-S59	/	固态	1		1

修边	注塑件边角料		900-003-S17	/	固态	1.5		1.5
检验	注塑件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态	2.0		2.0
碱液喷淋塔	废碱液	危险废物	HW35 900-353-35	废碱液	液态	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T)	固态	0.2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T)	固态	16.294		16.294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液态	0.2		0.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		0.1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液态	1.3		1.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T	固态	0.05	0.05		

### (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危险废物

本次扩建工程拟在现有危废间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升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危废间的结构、防护、标识及管理设施，位置不变，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5m<sup>2</sup>，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31t/a。危废间储存周期为半年。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现有厂房内东南侧	5m <sup>2</sup>	袋装	1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废碱液	HW35	900-353-35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堆存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本次扩建工程将现有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具体如下：

I、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II、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贮存设施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VI、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可接受。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风险物质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机加工区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机加工区地面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采用 2mmHDPE 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结构。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与识别

####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区的硫磺、橡胶油、氢氧化钠、氧

化锌和危废间内贮存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风险。

###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	0.2
2		废活性炭	7.23
3		废碱液	2
4		废润滑油	0.2
5		废润滑油桶	0.1
6		废切削液	1.3
7		废切削液桶	0.05
8	原料区	硫磺	1
9		橡胶油	2
10		氧化锌	1
11		氢氧化钠	0.2

废活性炭转运周期为半年一次，因此单元内最大存在量为 7.23t。

###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废过滤棉	50	0.2	0.004
2	废活性炭	50	7.23	0.09622
3	废碱液	50	2	0.04
4	废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5	废润滑油桶	50	0.1	0.00004
6	废切削液	50	1.3	0.026
7	废切削液桶	50	0.05	0.001
8	硫磺	10	1	0.01

9	橡胶油	2500	2	0.0008
10	氧化锌	50	1	0.02
11	氢氧化钠	50	0.2	0.004
合计 (Q)				0.20214

注：氢氧化钠、氧化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021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 ①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原料区和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22 所示。

表 4-22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常温、常压	非甲烷总烃、碱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腐蚀、中毒、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2	原料区	硫磺、橡胶油、氧化锌、氢氧化钠	常温、常压	硫磺、矿物油、氧化锌、氢氧化钠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污染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 ②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风险物质包装物破损等引发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地面、设备腐蚀，人员中毒及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泄漏遇火、高温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

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 **②工业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密封存放；废碱液用耐酸碱桶单独存放，远离易燃危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密闭存放，废桶清空后分类处置，严禁混存。

II、硫磺、氧化锌单独密闭储存，远离热源火源及腐蚀性物质；投料防

粉尘，配备干粉灭火器，起火严禁用水扑救。。

III、氢氧化钠单独耐腐蚀储存，远离易燃、酸性物质，地面墙面耐腐蚀防渗；操作人员配防护用品，操作区设应急冲洗设施，泄漏用硼酸中和后收集。

IV、橡胶油密闭桶存，远离其他原料；操作防飞溅，严禁明火，火灾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V、原料区、危废间张贴警示标识及应急联系方式；按规范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

#### ④管理上采取的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中毒、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见、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水平。

#### 8、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解包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包胶硫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 <sub>eq</su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丝、塑料件边角料、塑料件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焊渣、塑料件边角料、塑料件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机加工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math>cm/s。机加工区地面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ath>m、<math>K \leq 1.0 \times 10^{-7}</math>cm/s;采用2mmHDPE膜+抗渗混凝土面层结构。</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1.5</math>m、<math>K \leq 1 \times 10^{-7}</math>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p> <p>②工业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p> <p>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I、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密封存放；废碱液用耐酸碱桶单独存放，远离易燃危废；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密闭存放，废桶清空后分类处置，严禁混存。 II、硫磺、氧化锌单独密闭储存，远离热源火源及腐蚀性物质；投料防粉尘，配备干粉灭火器，起火严禁用水扑救。 III、氢氧化钠单独耐腐蚀储存，远离易燃、酸性物质，地面墙面耐腐蚀防渗；操作人员配防护用品，操作区设应急冲洗设施，泄漏用硼酸中和后收集。 IV、橡胶油密闭桶存，远离其他原料；操作防飞溅，严禁明火，火灾用泡沫灭火器扑救。 V、原料区、危废间张贴警示标识及应急联系方式；按规范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p> <p>④管理上采取的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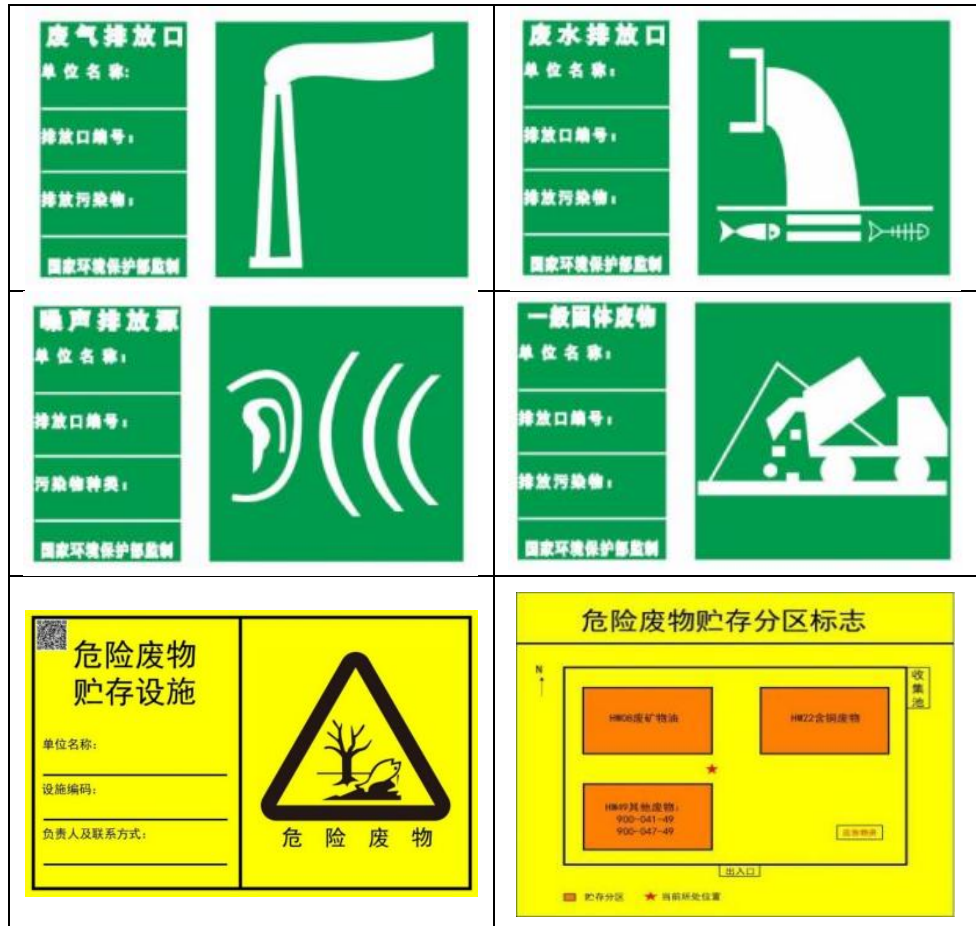
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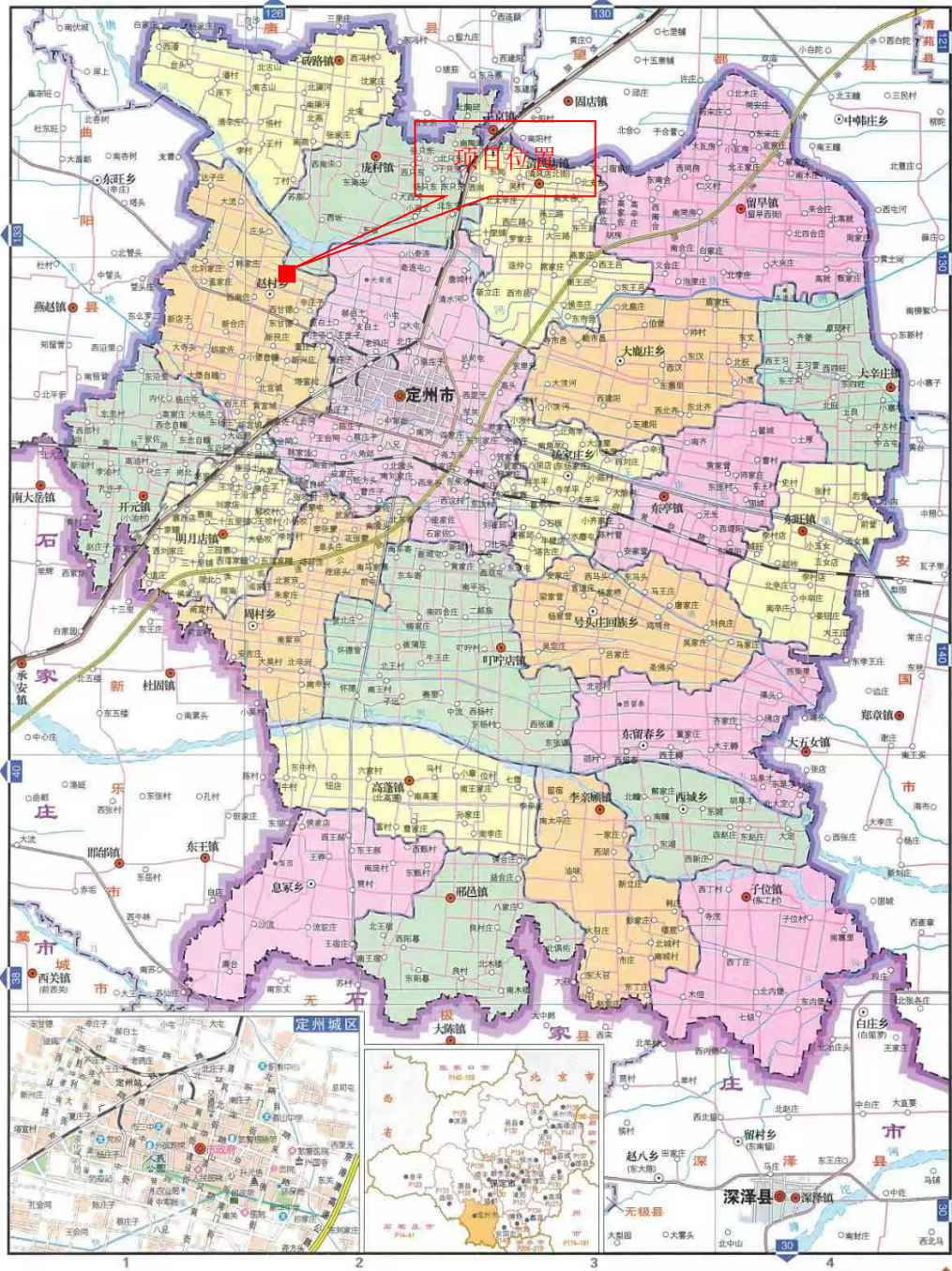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颗粒物	0.192t/a	1.44t/a	/	0.146t/a	0.192t/a	0.146t/a	-0.046t/a
		非甲烷总烃	0.12t/a	0.48t/a	/	0.164t/a	0.12t/a	0.164t/a	+0.044t/a
		氯乙烯	/	/	/	0.0038kg/a		0.0038kg/a	+0.0038kg/a
		氯化氢	/	/	/	0.0162kg/a	/	0.0162kg/a	+0.0162kg/a
		硫化氢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水		COD	0.018t/a	0.038t/a	/	/	/	0.018t/a	/
		氨氮	0.0006t/a	0.003t/a	/	/	/	0.0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01t/a	/	/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橡胶边角料	5t/a	/	/	5t/a	/	10t/a	+5t/a
		橡胶不合格品	5t/a	/	/	5t/a	/	10t/a	+5t/a
		除尘灰	2.2172t/a			14.424t/a		14.424t/a	+12.2068t/a
		废滤袋	/	/	/	0.2t/a	/	0.2t/a	+0.2t/a
		金属下脚料	/	/	/	2t/a	/	2t/a	+2t/a
		焊渣	/	/	/	0.3t/a	/	0.3t/a	+0.3t/a
		废焊丝	/	/	/	1t/a	/	1t/a	+1t/a
		注塑件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注塑件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2.0t/a
	生活垃圾	3t/a	/	/	/	/	3t/a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1t/a	/	/	0.2t/a	0.1t/a	0.2t/a	+0.1t/a
	废活性炭	1.2t/a	/	/	16.294t/a	1.2t/a	16.294t/a	+15.094t/a
	废碱液	/	/	/	2t/a	/	2t/a	+2t/a
	废润滑油	0.05t/a	/	/	0.2t/a	/	0.25t/a	+0.2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	/	0.1t/a	/	0.12t/a	+0.1t/a
	废切削液	/	/	/	1.3t/a	/	1.3t/a	+1.3t/a
	废切削液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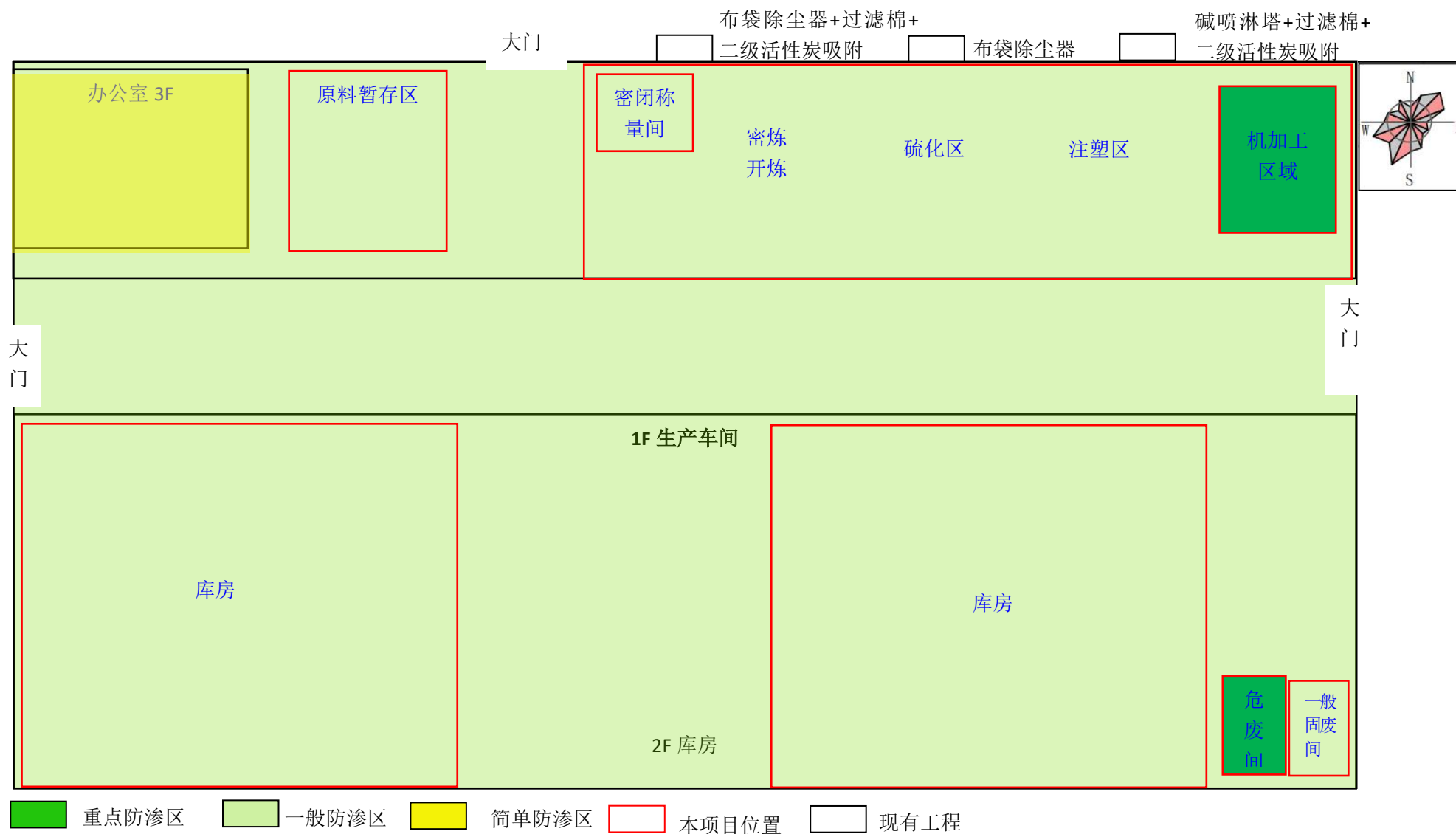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30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 230000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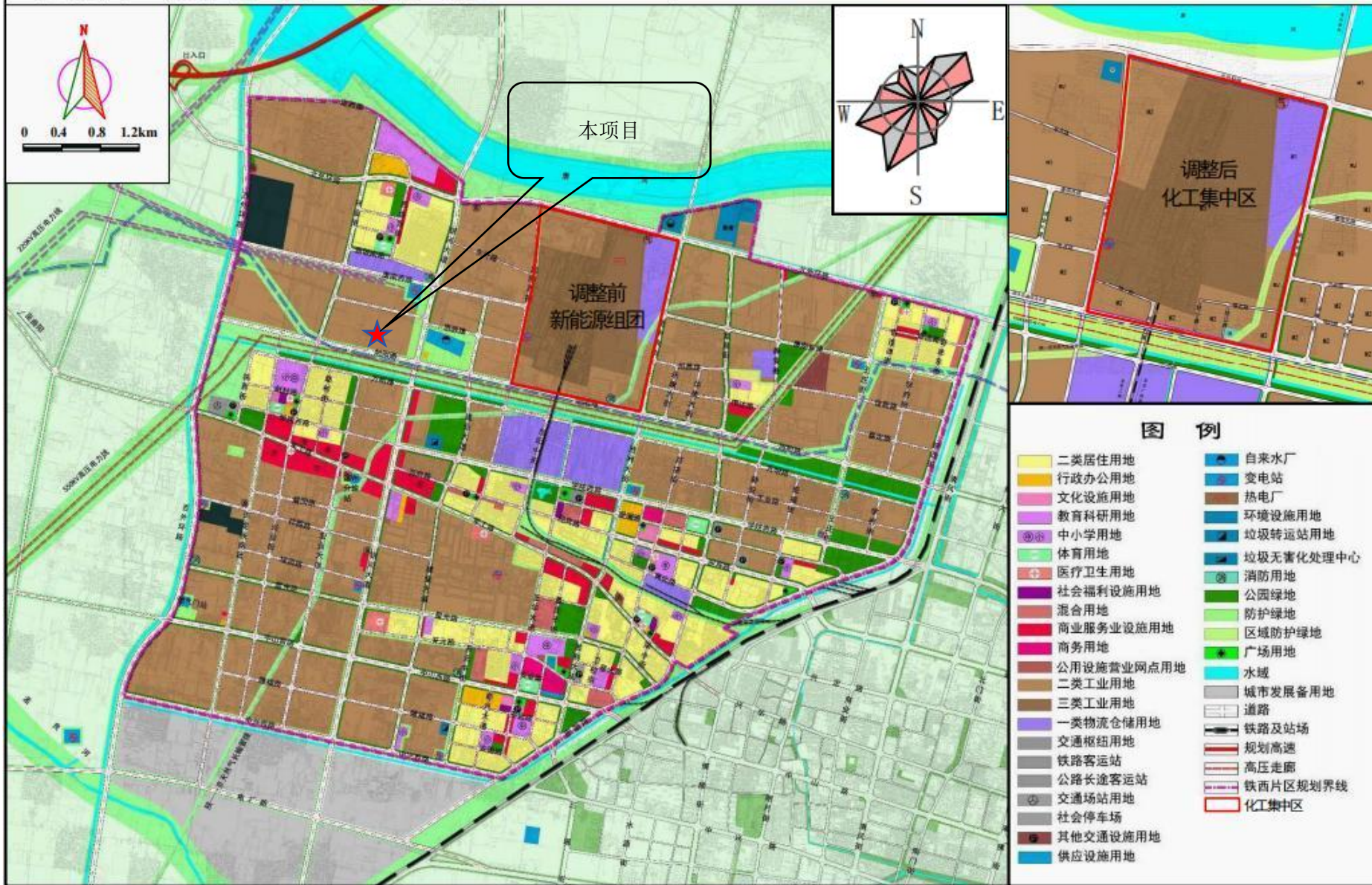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比例尺 1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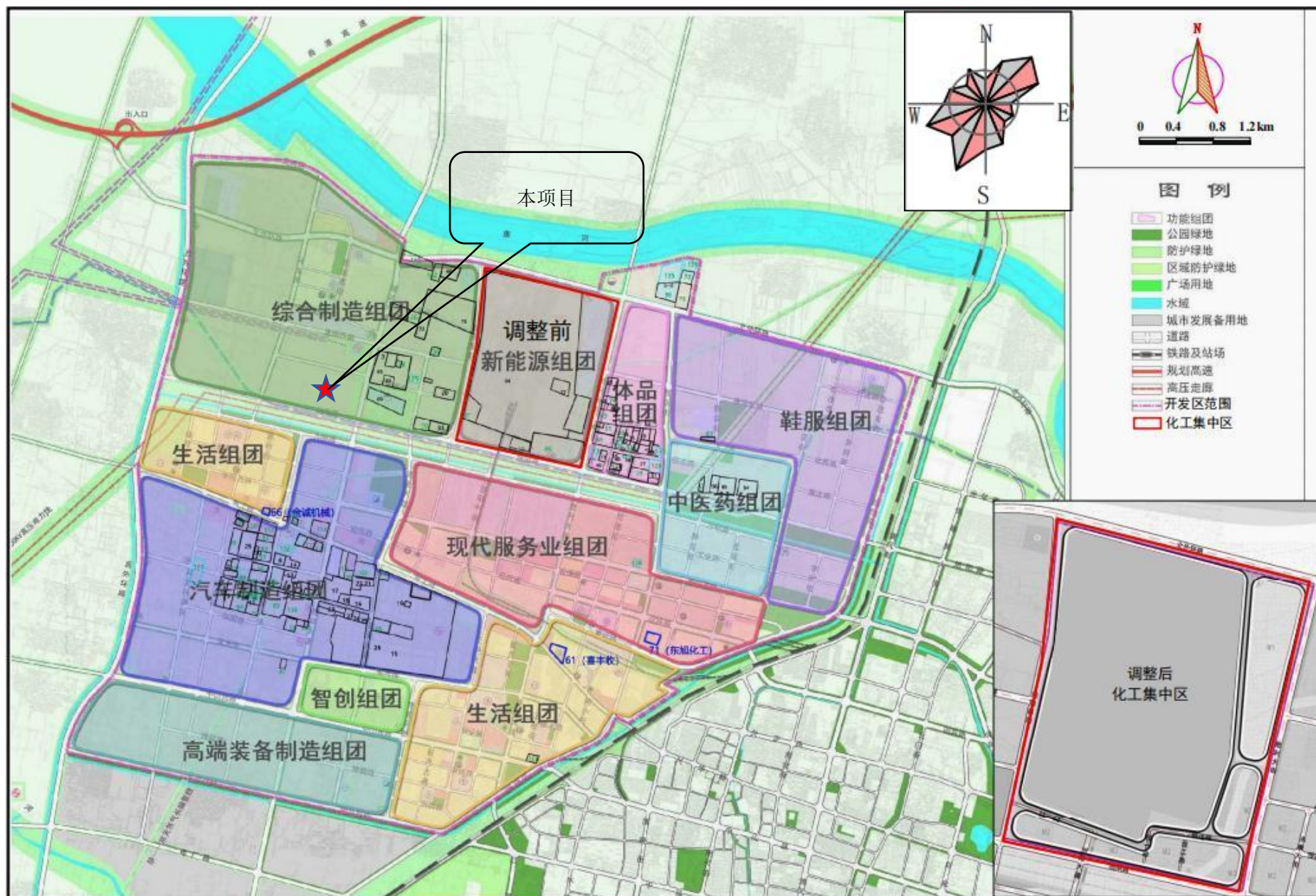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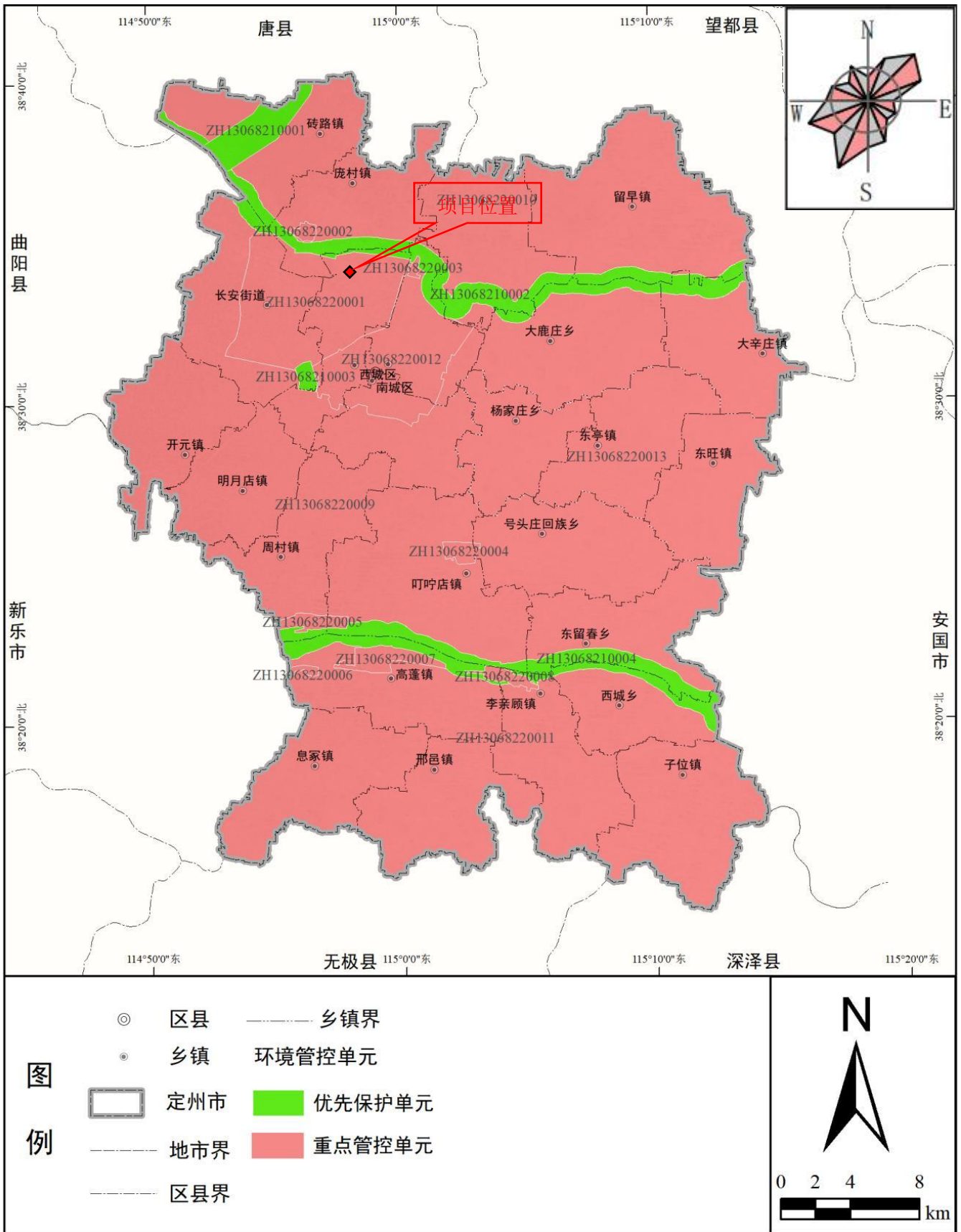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附图 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14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4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黑片生产线和1条注塑件哑铃生产线、1条橡胶件哑铃生产线，新增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办公及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依托现有厂房，主要购置节能环保型设备，其中包括高温平板硫化机40台，橡胶密炼机1台，橡胶开放式捏炼机1台，冲床5台，切割机2台，立式钻床5台，二保焊机20台，哑铃注塑机5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专项运动器械1400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689-89-05-502591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E9TQ223

名称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云峰

住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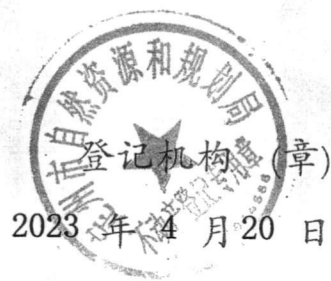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1812259

权利人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二期C07# 厂房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7GB00024F03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6034.7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66.9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9-03起至2070-09-0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066.91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 第 1-3 层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0682007007GB00024F03070001  
20211122011

#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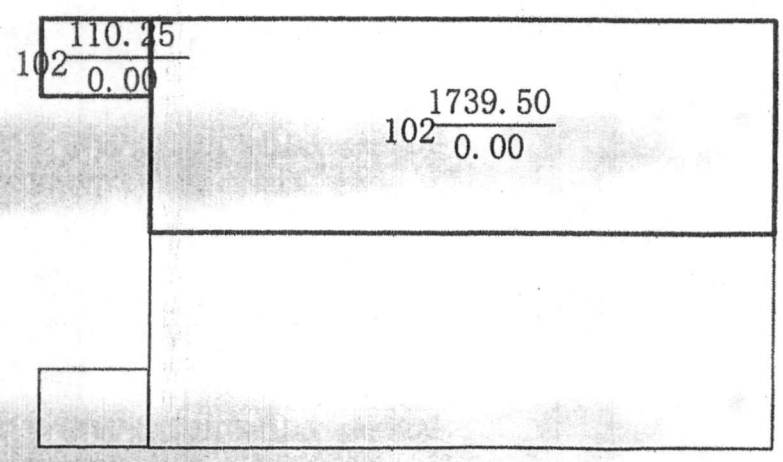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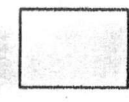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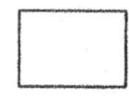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682007007GB00024	结 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	构	专有建筑面积	2066.91
幢 号	F0307	总层数	03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 号	102	所在层次	1-3		建筑面积	2066.91
坐 落	经济开发区唐南西路南侧中国定州北方厨具新城二期C07#厂房102号					



102  $\frac{106.91}{0.00}$

102  $\frac{110.25}{0.00}$



绘制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 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万 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办理环评的函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备案，备案证号为：定高新行企备[2512-130689-89-05-502591]号，选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41 号 C07 栋 102 号，在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不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同意项目入驻。

特此函达。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 检测报告

HBXY-HP-2506008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青微

报告审核：[Signature]

报告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耿子城、宋添莹、李霄婷、柴伟琪、王茜茜、张西红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文	联系电话	155 1137 8061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7月1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5日-7月3日		
备注	/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坂村	2025年6月24日 -7月1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3日	TSP、苯并[a]芘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6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6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YQ-165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5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 4.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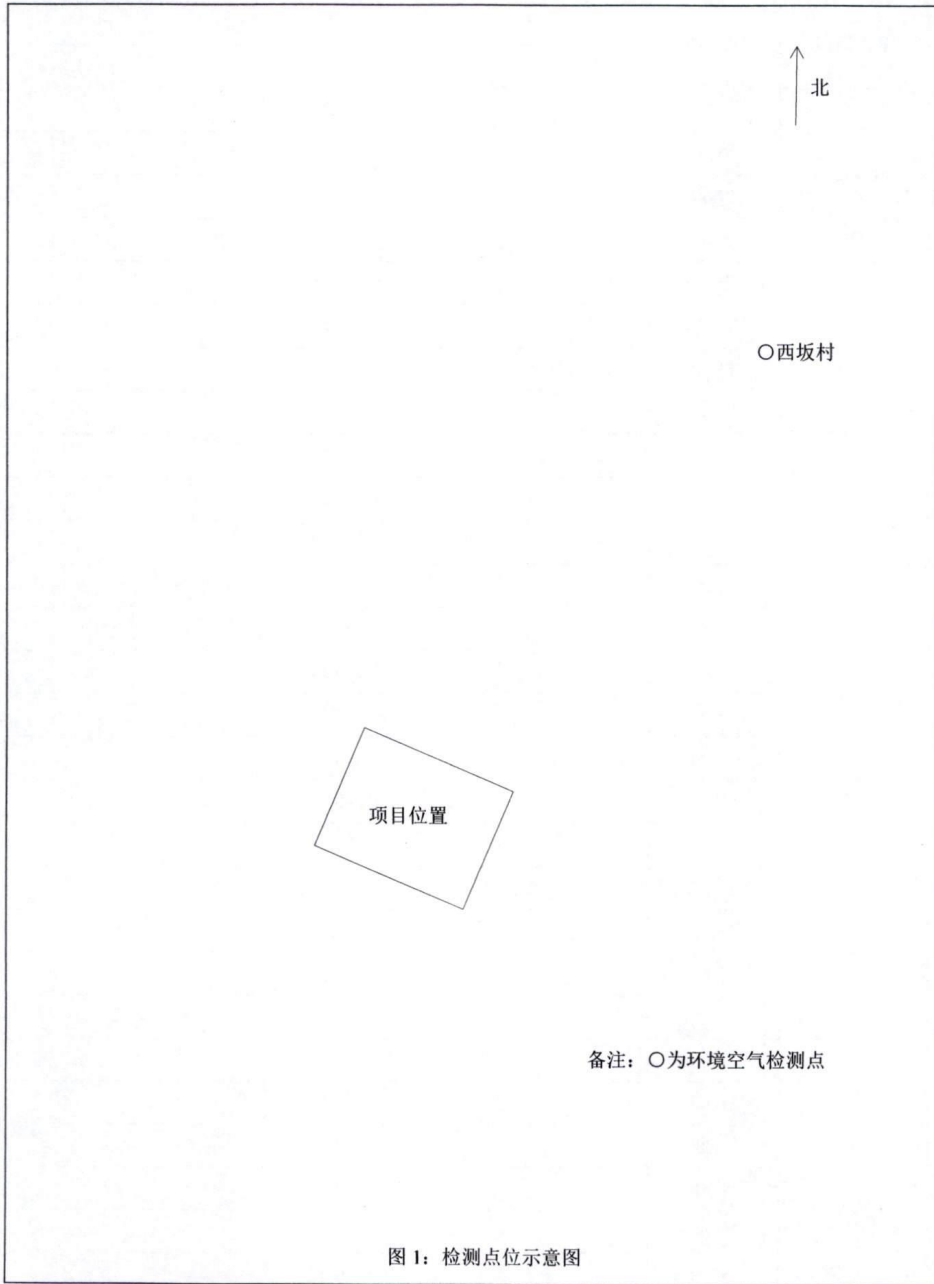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6.24	2025.6.25	2025.6.26	2025.6.27	2025.6.28	2025.6.29	2025.6.30	
西坂村	TSP ( $\mu\text{g}/\text{m}^3$ )	117	127	110	79	88	75	65	
	苯并[a]芘 ( $\text{n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西坂村
2025.6.24	2:00	0.39
	8:00	0.26
	14:00	0.42
	20:00	0.36
2025.6.25	2:00	0.25
	8:00	0.44
	14:00	0.45
	20:00	0.31
2025.6.26	2:00	0.27
	8:00	0.41
	14:00	0.30
	20:00	0.22
2025.6.27	2:00	0.43
	8:00	0.33
	14:00	0.21
	20:00	0.42
2025.6.28	2:00	0.34
	8:00	0.26
	14:00	0.46
	20:00	0.33
2025.6.29	2:00	0.22
	8:00	0.39
	14:00	0.35
	20:00	0.25
2025.6.30	2:00	0.41
	8:00	0.34
	14:00	0.29
	20:00	0.42
备注:		

5.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28号

根据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全联科技新城，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222号）。项目占地2100平米，购置冲压机、钻床、切割机、高温平板硫化机，橡胶密炼机，捏炼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专项运动器械7000万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H<sub>2</sub>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粉料解包、配料工序、机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



#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全联科技新城，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5 分 41.820 秒、北纬 38 度 33 分 56.612 秒。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橡胶件生产线，暂时外购金属配件。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废水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可年产 18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2】128 号。企业现行有效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4 日，登记编号：91130682MA7E9TQ223001X。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调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的 1 台橡胶密炼机、1 台橡胶开方式捏炼机、10 台高温平板硫化机及供水、供电、废水治理、固废处置等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未建设的 40 台高温平板硫化机、2 台橡胶密炼机、2 台橡胶开方式

赵学良 贺峰 杜绍卫 杨士超 张树清  
张云峰

捏炼机、10 台电焊机、2 台冲压机、5 台立式钻床、2 台切割机、3 台冲床不在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存在以下两点变动：1、机加工设备未建设，暂时外购金属配件用于组装生产专项运动器械。2、仓库面积变大。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料解包、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粉料解包、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2、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公司）处理。

### 3、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粉状化学助剂等废包装袋、橡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和下角料、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橡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和下角料、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工序生产工况达到80%以上。

张永成 贺峰 张绍卫 杨士超 张树清  
张永峰

###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

###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8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粉状化学助剂等废包装袋、橡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和下角料、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橡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和下角料、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赵东松 贺峰 杜绍卫 杨士超 张树涛  
张之峰

### 5、总量控制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阶段性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18t/a、氨氮: 0.0006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19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t/a。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和有组织废气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张元峰

日期：2023年9月18日

赵永成 贺峰 张超 张树涛

#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张云峰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张云峰
专业技术专家	张绍卫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绍卫
	张树涛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树涛
	杨士超	河北奥格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士超
环评单位	贺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峰
检测单位	赵景龙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景龙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7E9TQ22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7E9TQ2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5日至2028年07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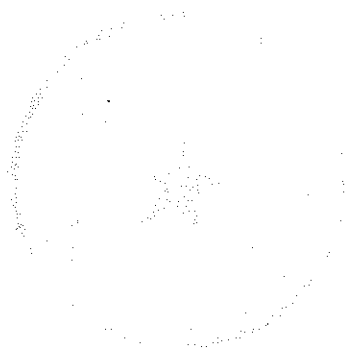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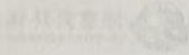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YX2025-12-15-0989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 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保定市蠡县

有 效 期 限 :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峰
注册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			
项目联系人	张云峰	联系方式	1378528605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育才东路北侧（蠡县驾校对过）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2481	
电子邮箱	424751557@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

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服务费 35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	处置费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500 元/次。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如需提前开具发票以书面形式或微信形式通知乙方，税率 6%)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所欠款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乙方以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3.3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后及时把乙方留存合同寄回并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或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和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自动失效。因此带来的双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有其他约定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过期不通知视为无异议。甲方未按约定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并且使用，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伍万元。

3.4 乙方根据企业危废种类指定运输企业车辆运输。2. 运输企业运输车队有：张家口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丰镇鑫超运输有限公司，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并委托：保定霖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

公司、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可根据国家政策开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保定顺意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蠡县支行

帐号：040903400930004691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张云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所有危废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付给乙方违约金两万，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 检测报告

MSHB202308026

委托方：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41号C07栋102号		
联系人	张云峰	联系方式	13785286055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2日—08月23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2日—08月29日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张新跃、刘浩山、许志达、曹寒、刘贺、秦国强		
检测人员	王晨余、郭俊花、王晶、赵凤、邱兴甫、张罗莎、刘庆平、赵景龙、杨晓琳		

##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1</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聚酯无臭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聚酯无臭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3</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无破 损
颗粒物	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4</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 损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DQ <sub>5</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上风向 (DQ <sub>1</sub> )		
	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DQ <sub>1</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硫化氢	上风向 (DQ <sub>1</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DQ <sub>1</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真空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pH	废水总排口 (FS <sub>1</sub> )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悬浮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聚乙烯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微浑微黄无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PX124ZH 电子天平 (MSYQ-008)、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	——	王晨余 郭俊花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143)	1.0mg/m <sup>3</sup>	王晨余 郭俊花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MSYQ-082)、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MSYQ-14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郭俊花 王晨余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MSYQ-063、MSYQ-143）、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MSYQ-065、MSYQ-066）	最低检出浓度 0.007mg/m <sup>3</sup>	郭俊花 王晨余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JK-CQ70 污染源臭气采样器（MSYQ-085）	—	王晨余、赵凤、王晶、邱兴甫、杨晓琳、刘庆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MSYQ-009）、恒温恒湿间（MSYQ-010）、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MSYQ-068、MSYQ-069、MSYQ-070、MSYQ-071）	7μg/m <sup>3</sup>	王晨余 郭俊花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MSYQ-001）、JK-CYQ007 真空箱（MSYQ-15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郭俊花 王晨余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MSYQ-068、MSYQ-069、MSYQ-070、MSYQ-071）	最低检出浓度 0.001mg/m <sup>3</sup>	郭俊花 王晨余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王晨余、赵凤、邱兴甫、王晶、张罗莎、刘庆平、赵景龙、杨晓琳

表 3-3：水和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PH 计（MSYQ-013）	—	刘贺 秦国强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2 恒温加热器（MSYQ-018）、棕色酸式滴定管（50mL、MSYQ-120）	4mg/L	王晨余 郭俊花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MSYQ-019)、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MSYQ-059)	0.5mg/L	王晨余 郭俊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8)	4mg/L	王晶 郭俊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0.025mg/L	王晶 郭俊花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郭俊花 王晨余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0.05mg/L	郭俊花 王晨余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刘贺 秦国强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08.22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1</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7820	7702	7735	782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62	5.47	5.36	5.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1	22	22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6	0.117	0.103	0.1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122	1737	——	——
2023.08.22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9542	9381	9439	954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32	2.24	2.41	2.4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3	0.0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3	1.3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2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1	0.062	0.060	0.06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9×10 <sup>-4</sup>	5.8×10 <sup>-4</sup>	5.7×10 <sup>-4</sup>	5.8×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49	478	741	≤2000	达标
2023.08.22	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3</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5591	5419	5424	55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57	60	60	——	——
2023.08.22	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4</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6515	6539	6448	65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	3.9	4.2	4.2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7	0.027	≤0.51	达标
2023.08.23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1</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7744	7826	7577	782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55	5.62	5.42	5.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4	21	24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13	0.110	0.122	0.1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1513	——	——
2023.08.23	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9508	9521	9329	952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40	2.59	2.42	2.5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1	1.3	1.3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2	0.012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0	0.053	0.062	0.06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4</sup>	5.0×10 <sup>-4</sup>	5.8×10 <sup>-4</sup>	5.8×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549	741	851	≤2000	达标
2023.08.23	粉料解包、配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sub>3</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5543	5560	5510	55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57	54	57	——	——

2023. 08.23	粉料解包、 配料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FQ <sub>4</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6505	6500	6392	6505	——	——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1	4.3	4.2	4.3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8	0.027	0.028	≤0.51	达标
执行 标准	(FQ <sub>2</sub>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FQ <sub>4</sub>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碳黑尘、染料尘) 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 08.22	上风向 DQ <sub>1</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09	1.12	1.15	0.84	1.15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226	0.240	0.208	0.225	0.240	≤1.0	达标
2023. 08.22	下风向 DQ <sub>2</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8	0.010	0.006	0.011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5	16	13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58	1.77	1.66	1.56	1.77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297	0.348	0.337	0.306	0.348	≤1.0	达标
2023. 08.22	下风向 DQ <sub>3</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9	0.007	0.011	0.007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6	16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46	1.36	1.59	1.46	1.59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346	0.314	0.333	0.314	0.346	≤1.0	达标
2023. 08.22	下风向 DQ <sub>4</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2	0.011	0.015	0.012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7	16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50	1.39	1.55	1.39	1.55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335	0.358	0.306	0.312	0.358	≤1.0	达标

2023.08.22	车间口 DQ <sub>5</sub>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2.15	2.09	1.94	2.12	2.15	≤6.0	达标
2023.08.23	上风向 DQ <sub>1</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0.65	0.73	1.08	1.03	1.08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215	0.238	0.206	0.204	0.238	≤1.0	达标
2023.08.23	下风向 DQ <sub>2</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8	0.011	0.009	0.010	0.01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8	14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77	1.18	1.37	1.40	1.77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333	0.330	0.319	0.351	0.351	≤1.0	达标
2023.08.23	下风向 DQ <sub>3</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1	0.009	0.012	0.006	0.01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2	18	18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49	1.30	1.20	1.22	1.49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358	0.366	0.334	0.317	0.366	≤1.0	达标
2023.08.23	下风向 DQ <sub>4</sub>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3	0.012	0.009	0.015	0.01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4	17	17	≤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60	1.36	1.48	1.40	1.60	≤2.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0.346	0.339	0.332	0.325	0.346	≤1.0	达标
2023.08.23	车间口 DQ <sub>5</sub>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96	2.05	2.11	1.94	2.11	≤6.0	达标
执行 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									

表 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08.22	废水总排口 (FS <sub>1</sub> )	pH	无量纲	7.2 (19.3°C)	7.2 (19.9°C)	7.2 (20.3°C)	7.2 (20.5°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75	150	1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1	66.1	58.5	58.9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52	46	45	≤200	达标
		氨氮	mg/L	6.163	6.067	6.245	6.095	≤30	达标
		总磷	mg/L	0.31	0.34	0.32	0.33	≤5	达标
		总氮	mg/L	13.2	14.1	12.3	13.7	≤40	达标
2023.08.23	废水总排口 (FS <sub>1</sub> )	pH	无量纲	7.2 (19.1°C)	7.1 (19.7°C)	7.2 (19.9°C)	7.2 (20.3°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57	185	1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8	62.9	70.1	63.3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9	55	54	50	≤200	达标
		氨氮	mg/L	5.889	6.040	5.834	5.916	≤30	达标
		总磷	mg/L	0.29	0.32	0.28	0.34	≤5	达标
		总氮	mg/L	12.3	11.5	12.7	10.7	≤4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08.22	西厂界 ZS <sub>1</sub>	11:24-11:34	56	22:03-22:13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ZS <sub>2</sub>	13:24-13:34	58	22:18-22:28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 ZS <sub>3</sub>	15:24-15:34	55	22:33-22:43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023.08.23	西厂界 ZS <sub>1</sub>	11:28-11:38	55	22:02-22:12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ZS <sub>2</sub>	13:28-13:38	57	22:17-22:27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 ZS <sub>3</sub>	15:28-15:38	55	22:32-22:42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备注	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对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各生产工况达到 80%。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排放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8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41（无量纲），2023 年 08 月 23 日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5.8 \times 10^{-4}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23 年 08 月 22 日（FQ<sub>2</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1 \text{mg/m}^3$ ，2023 年 08 月 23 日（FQ<sub>2</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9 \text{mg/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23 年 08 月 22 日（FQ<sub>4</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 \text{kg/h}$ ，2023 年 08 月 23 日（FQ<sub>4</sub>）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 \text{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8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5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2023 年 08 月 23 日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5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2023 年 08 月 22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 \text{mg/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5 \text{mg/m}^3$ ，2023 年 08 月 23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7 \text{mg/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11 \text{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3

年 08 月 22 日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8\text{mg}/\text{m}^3$ ，2023 年 08 月 23 日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 2023 年 0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08 月 23 日废水总排口（FS<sub>1</sub>）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8 月 22 日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dB(A)，58dB(A)，55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0dB(A)，53dB(A)，50dB(A)，2023 年 08 月 23 日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5dB(A)，57dB(A)，55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0dB(A)，53dB(A)，50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无组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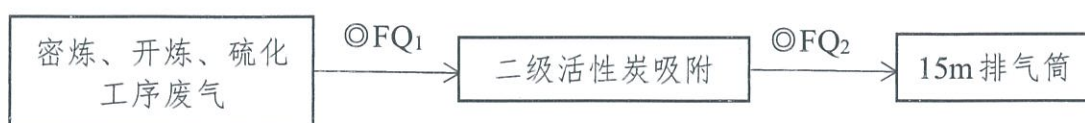
(3) 废水采样过程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每批样品按标准做全程空白、平行样、样品加标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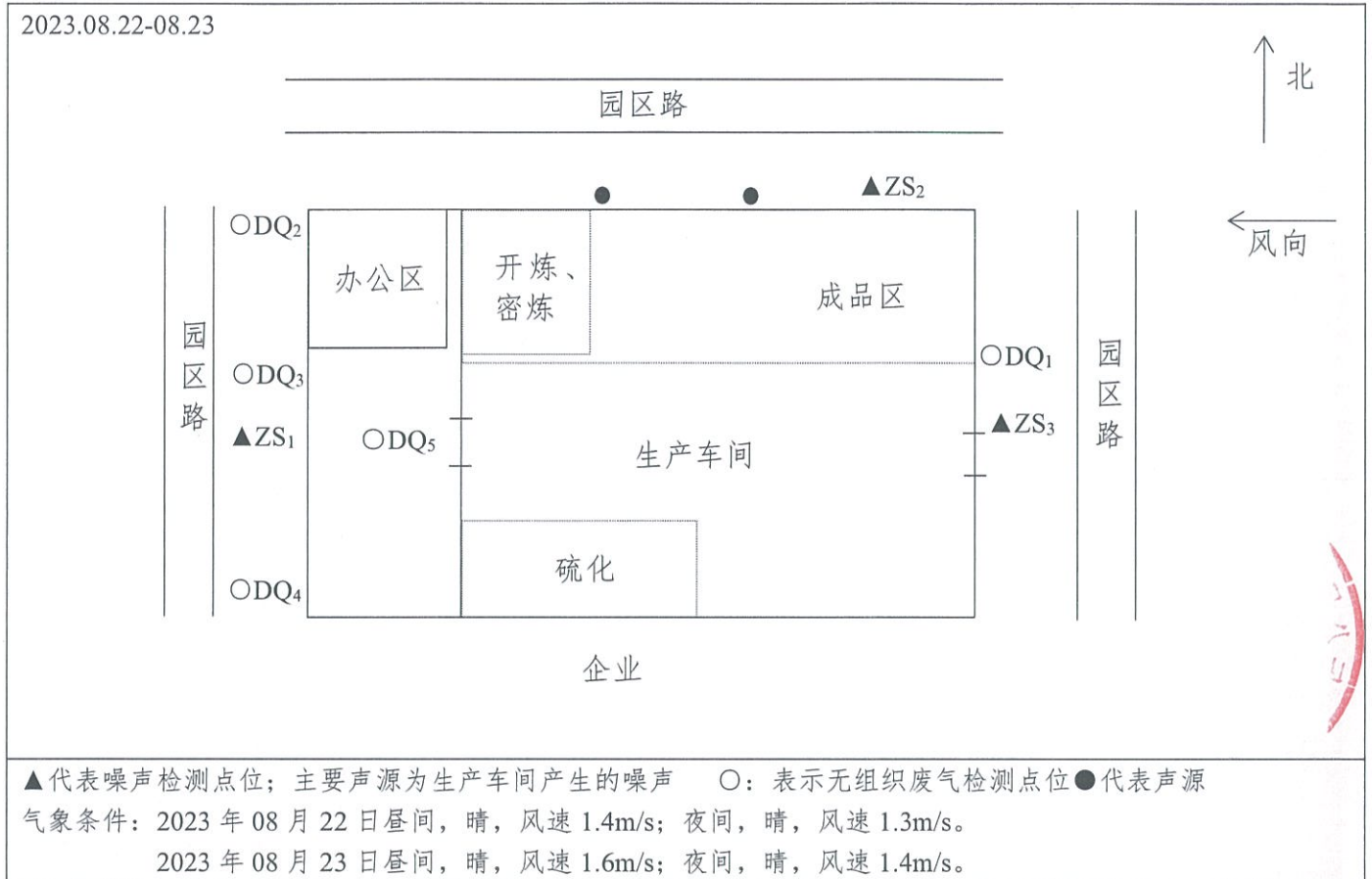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邱婧

日期：2023.09.15

报告审核：栢晓琳

日期：2023.09.15

报告签发：邱婧

日期：2023.09.15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 委托书

河北诺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年产 14000 万件专项运动器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蓝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